

关于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定义.....	5
第一部分：上市集团股权架构.....	7
一、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	7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一、 北医佰惠.....	9
(一) 现时情况.....	9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9
(三) 业务经营.....	18
(四) 税务.....	19
(五) 外汇.....	20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0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20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九) 分支机构.....	21
(十) 对外投资.....	21
二、 佰泽医疗.....	22
(一) 现时情况.....	22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2
(三) 业务经营.....	34
(四) 税务.....	35
(五) 外汇.....	36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6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36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九) 分支机构.....	36
(十) 对外投资.....	37
三、 太原和平医管.....	38
(一) 现时情况.....	38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38
(三)	业务经营	41
(四)	税务	42
(五)	外汇	43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3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44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九)	分支机构	44
(十)	对外投资	45
四、	太原和平医院	46
(一)	现时情况	46
(二)	设立	46
(三)	业务经营	48
(四)	税务	53
(五)	外汇	54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4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54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6
(九)	分支机构	56
(十)	对外投资	56
五、	安徽首康医疗	57
(一)	现时情况	57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57
(三)	业务经营	64
(四)	税务	64
(五)	外汇	65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6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66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九)	分支机构	67

(十)	对外投资.....	67
六、	佰惠早筛.....	68
(一)	现时情况.....	68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68
(三)	业务经营.....	70
(四)	税务.....	70
(五)	外汇.....	71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1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72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2
(九)	分支机构.....	72
(十)	对外投资.....	73
七、	京西肿瘤.....	74
(一)	现时情况.....	74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74
(三)	业务经营.....	79
(四)	税务.....	82
(五)	外汇.....	83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3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83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5
(九)	分支机构.....	86
(十)	对外投资.....	86
八、	河南佰惠.....	87
(一)	现时情况.....	87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87
(三)	业务经营.....	90
(四)	税务.....	90
(五)	外汇.....	92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2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92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2
(九)	分支机构	93
(十)	对外投资	93
九、	郑州佰康	94
(一)	现时情况	94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94
(三)	业务经营	96
(四)	税务	97
(五)	外汇	97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8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98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8
(九)	分支机构	98
(十)	对外投资	98
十、	济民医院	100
(一)	现时情况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00
(三)	业务经营	104
(四)	税务	109
(五)	外汇	110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10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11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4
(九)	分支机构	115
(十)	对外投资	115
十一、	佰惠长荣	116
(一)	现时情况	116
(二)	设立	116
(三)	业务经营	118

(四)	税务.....	121
(五)	外汇.....	122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2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22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3
(九)	分支机构.....	124
(十)	对外投资.....	124
十二、	佰惠康复.....	125
(一)	现时情况.....	125
(二)	设立.....	125
(三)	业务经营.....	126
(四)	税务.....	127
(五)	外汇.....	128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8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28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8
(九)	分支机构.....	129
(十)	对外投资.....	129
十三、	安徽佰惠.....	130
(一)	现时情况.....	130
(二)	设立.....	130
(三)	业务经营.....	132
(四)	税务.....	132
(五)	外汇.....	133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3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34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4
(九)	分支机构.....	134
(十)	对外投资.....	134
十四、	黄山博康.....	136

(一)	现时情况.....	136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36
(三)	业务经营.....	138
(四)	税务.....	140
(五)	外汇.....	141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41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41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2
(九)	分支机构.....	142
(十)	对外投资.....	142
十五、	瑞众医疗.....	143
(一)	现时情况.....	143
(二)	设立.....	143
(三)	业务经营.....	145
(四)	税务.....	146
(五)	外汇.....	147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47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47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8
(九)	分支机构.....	148
(十)	对外投资.....	148
十六、	黄山博宏.....	149
(一)	现时情况.....	149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49
(三)	业务经营.....	151
(四)	税务.....	153
(五)	外汇.....	154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54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55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55

(九)	分支机构.....	155
(十)	对外投资.....	156
十七、	北京佰泽.....	157
(一)	现时情况.....	157
(二)	设立.....	157
(三)	业务经营.....	158
(四)	税务.....	160
(五)	外汇.....	161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61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61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1
(九)	分支机构.....	162
(十)	对外投资.....	162
十八、	医创联合.....	163
(一)	现时情况.....	163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63
(三)	业务经营.....	167
(四)	税务.....	167
(五)	外汇.....	169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69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69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9
(九)	分支机构.....	170
(十)	对外投资.....	170
十九、	佰惠医管.....	171
(一)	现时情况.....	171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71
(三)	业务经营.....	174
(四)	税务.....	175
(五)	外汇.....	176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76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77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7
(九)	分支机构	177
(十)	对外投资	177
二十、	石氏医院	178
(一)	现时情况	178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78
(三)	业务经营	181
(四)	税务	184
(五)	外汇	185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85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86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8
(九)	分支机构	188
(十)	对外投资	188
二十一、	西青佑宁诊所	189
(一)	现时情况	189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89
(三)	业务经营	190
(四)	税务	191
(五)	外汇	192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92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92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2
(九)	分支机构	192
(十)	对外投资	193
二十二、	济兴医院	194
(一)	现时情况	194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94

(三)	业务经营.....	200
(四)	税务.....	202
(五)	外汇.....	204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04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204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6
(九)	分支机构.....	207
(十)	对外投资.....	207
二十三、	卫众医疗.....	208
(一)	现时情况.....	208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8
(三)	业务经营.....	209
(四)	税务.....	211
(五)	外汇.....	212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12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212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3
(九)	分支机构.....	213
(十)	对外投资.....	213
二十四、	河南腾方.....	214
(一)	现时情况.....	214
(二)	设立.....	214
(三)	业务经营.....	216
(四)	税务.....	218
(五)	外汇.....	220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20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220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0
(九)	分支机构.....	221
(十)	对外投资.....	221

二十五、	河南惠佰	222
(一)	现时情况	222
(二)	设立	222
(三)	业务经营	224
(四)	税务	226
(五)	外汇	228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28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228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8
(九)	分支机构	229
(十)	对外投资	229
二十六、	北京惠世	230
(一)	现时情况	230
(二)	设立	230
(三)	业务经营	231
(四)	税务	232
(五)	外汇	233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33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234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4
(九)	分支机构	235
(十)	对外投资	235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资产	236
一、	在建工程	236
二、	自有物业	237
三、	租赁物业	242
四、	知识产权	249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250
一、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合同	250

二、	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53
三、	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的企业间借贷情况	254
四、	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实际开放床位多于核定使用床位数量的情况	255
五、	关于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257
六、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情况	258
七、	招股说明书	259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	261
附件二：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	263
附件三：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264
附件四：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	265
附件五：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所涉及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记录	269
附件六：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275
附件七：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277
附件八：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281
附件九：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86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Floor,ChinaWorldOffice2,No.1JianguomenwaiAvenue,Beijing100004,China
电话 Tel: +861065637181 传真 Fax: +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致：Bayzed Health Group Inc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外(本法律意见书中“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此，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与本所签署了委托合同，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完成所委托的工作。根据中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指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审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证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就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说明，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承诺，其提供的前述材料说明及承诺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为完整、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2. 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3.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5.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所作的承诺及说明均已向本所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了披露，且该等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地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境内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内容，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就对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法律意见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承诺，其中亦包括诉讼、仲裁、医疗纠纷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在中国目前对诉讼、仲裁和医疗纠纷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医疗

纠纷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无法穷尽。为此，本所对前述该等情况的调查依赖于本所对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以及本所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全称为检索搜索主题的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结果)，且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政府部门、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以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引用者为限。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和层报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走访调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控制权益的与核查问题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问题及/或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设备的技术状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事实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事实、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事实、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并作为报送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条件是：

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3.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4. 发行人和/或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有效的；
5. 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正式签署。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前提条件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根据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股票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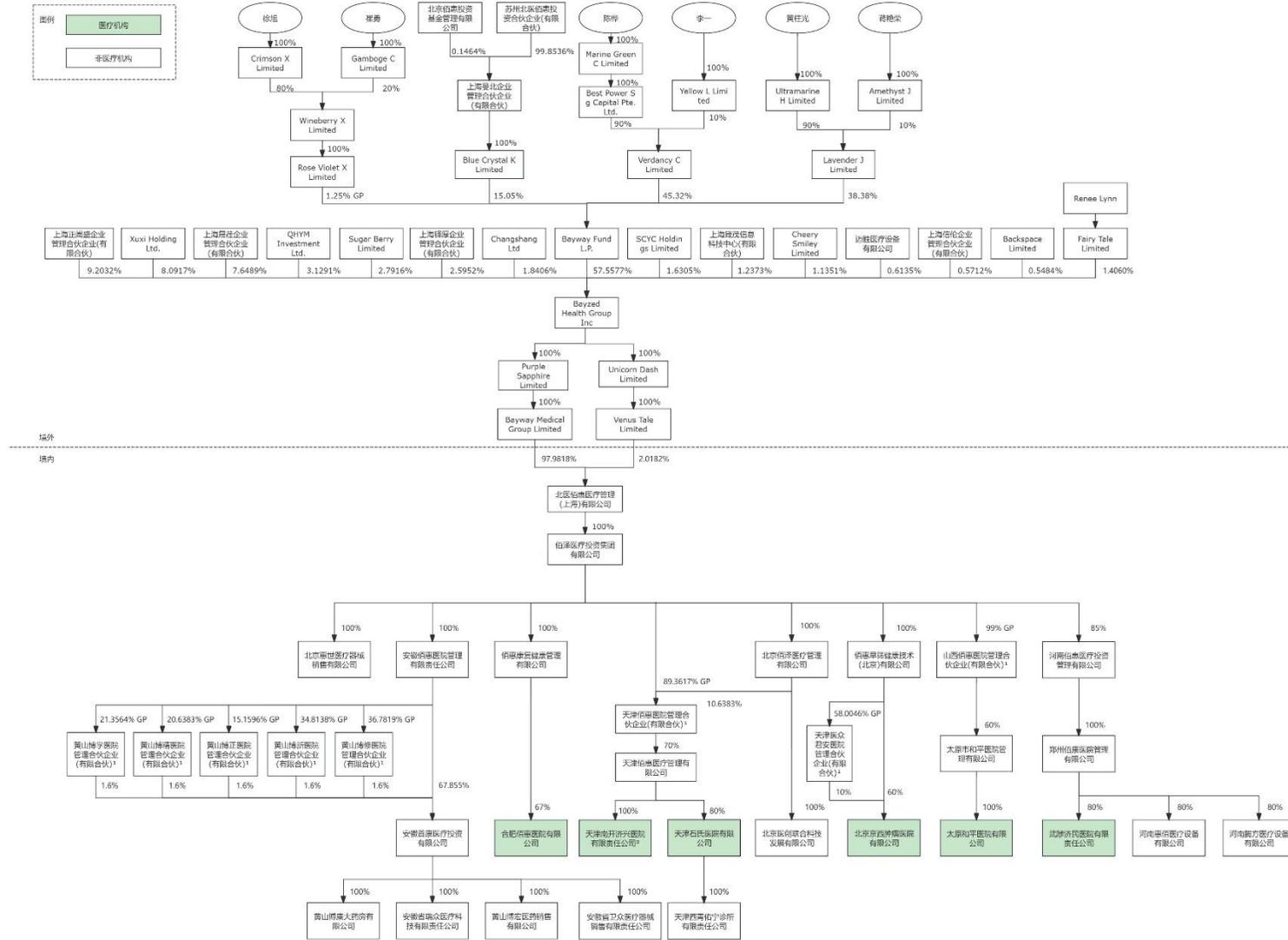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指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上市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的境内、境外公司的统称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北医佰惠	指	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佰泽医疗	指	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太原和平医管	指	太原市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和平医院	指	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首康医疗	指	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佰惠早筛	指	佰惠早筛健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医众	指	天津医众君安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西肿瘤	指	北京京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惠世	指	北京惠世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佰惠	指	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佰康	指	郑州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济民医院	指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腾方	指	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惠佰	指	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佰惠康复	指	佰惠康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佰惠长荣	指	合肥佰惠医院有限公司及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
安徽佰惠	指	安徽佰惠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博康	指	黄山博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瑞众医疗	指	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博宏	指	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佰泽	指	北京佰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佰惠	指	天津佰惠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惠医管	指	天津佰惠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石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济兴医院	指	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	指	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路医院
石氏医院	指	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
西青佑宁诊所	指	天津西青佑宁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佰惠	指	山西佰惠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博精	指	黄山博精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博新	指	黄山博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博修	指	黄山博修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博学	指	黄山博学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博正	指	黄山博正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众医疗	指	安徽省卫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医创联合	指	北京医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昆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昆地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基于发行人管理层的合理预期对业务、资产、状况(财务或其他)或经营业绩或前景的重大的、不利的影响
重大融资合同	指	上市集团与上市集团外部主体签署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
通商/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均由相应有权机构公开发布并生效
元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业绩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13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指	http://www.safe.gov.cn/www/punis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公告及/或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的招股章程
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指	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4日，亦即《招股说明书》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第一部分：上市集团股权架构

一、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



注 1:

- (1) 黄山博学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翁延宏 5.85%, 胡荣 4.26%, 汪涌 4.12%, 程柳辉 3.32%, 叶小利 3.32%, 蒋赵明 3.32%, 韩聪 2.93%, 余正海 2.79%, 陈爱民 2.53%, 王鑫成 2.26%, 李伟伟 2.13%, 刘爱彬 2.13%, 林敏华 2.13%, 杜欣 2.13%, 郑德旺 2.13%, 马晓军 1.99%, 金晓军 1.99%, 黄保宝 1.99%, 方捷慧 1.99%, 彭永记 1.99%, 汪新有 1.99%, 母在虎 1.99%, 徐斌 1.86%, 程新媛 1.86%, 方瑜 1.73%, 徐冬菊 1.73%, 程南骏 1.73%, 邹春秀 1.73%, 谷玲 1.46%, 王媛媛 1.33%, 汪智慧 1.06%, 范琦 1.06%, 章迎春 1.06%, 乔娜 0.93%, 张红琴 0.93%, 洪小玲 0.85%。
- (2) 黄山博精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刘劲 4.39%, 陈晓燕 4.26%, 程世德 3.86%, 王文静 3.32%, 柯建敏 3.06%, 汪俊敏 2.66%, 程园园 2.53%, 方梦兰 2.39%, 叶东亮 2.26%, 雍嘉鑫 2.26%, 范高洁 2.13%, 王成 2.13%, 蔡德松 2.13%, 吴琮 2.13%, 汪正光 2.13%, 邓国军 1.99%, 凌静霞 1.86%, 许春香 1.86%, 许凯锋 1.86%, 邢舟 1.73%, 冯飞一 1.73%, 汪国斌 1.73%, 宋俊 1.73%, 刘瑜 1.73%, 吕巧云 1.73%, 赵占城 1.60%, 项蓉 1.60%, 雒聪聪 1.46%, 丁海霞 1.46%, 蒋丽君 1.46%, 吕亮 1.33%, 白鹏程 1.33%, 王彦杰 1.33%, 许友芬 1.33%, 崔颖 1.33%, 黄莹 1.20%, 曹玲玲 0.93%, 王书渊 0.93%, 汪荣妹 0.85%, 潘瑞女 0.85%, 陈蕾 0.80%。
- (3) 黄山博正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陈佩玉 5.32%, 马骊 4.12%, 胡卫东 3.99%, 王晓珍 3.32%, 吴慰霖 3.32%, 金娟 3.06%, 何金强 2.66%, 刘运芳 2.53%, 张国 2.39%, 万燕 2.39%, 孙邦英 2.26%, 潘是郡 2.13%, 宋三娣 2.13%, 洪彩虹 2.13%, 盛文君 2.13%, 李务聪 1.99%, 汪玲 1.99%, 项海均 1.99%, 虞红林 1.99%, 方玉香 1.86%, 吴俊 1.86%, 吴咏琪 1.73%, 凌丽秀 1.60%, 桂育芳 1.60%, 沈秀红 1.60%, 张越 1.46%, 高清萍 1.46%, 钟杨 1.33%, 吴祖军 1.33%, 张雷 1.33%, 徐晔 1.33%, 洪伟 1.33%, 陈芳芳 1.06%, 王璐 0.93%, 潘金文 0.93%, 许蕾 0.93%, 汪庆芬 0.93%, 汪海玲 0.85%, 汪玉燕 0.85%, 王荣娣 0.85%, 詹旺子 0.85%, 江彩妹 0.85%, 洪卫平 0.80%, 刘燕 0.80%, 汪乃卿 0.66%, 王路遥 0.66%, 崔智孝 0.66%, 曹智妹 0.53%。
- (4) 黄山博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方大标 4.39%, 王磊 4.26%, 汪伦适 4.12%, 姚民焯 3.86%, 王建华 2.79%, 程飞 2.66%, 胡光锋 2.26%, 章宇翔 2.26%, 马祖宁 2.26%, 何汉涛 2.13%, 王球 2.13%, 王霄龙 2.13%, 程奕 1.99%, 宁纪海 1.99%, 张灿 1.99%, 方兵 1.99%, 江晨 1.99%, 江美芳 1.99%, 罗文华 1.99%, 张军伟 1.73%, 汪佳 1.60%, 方爱贞 1.60%, 车希玉 1.60%, 程卫霞 1.46%, 程杰 1.33%, 刘飞 1.33%, 陈莹 1.06%, 方玲玲 0.93%, 段开屏 0.85%, 许燕艳 0.85%, 汪庆凤 0.85%, 吴倩 0.80%。
- (5) 黄山博修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吴捷华 4.92%, 汪承武 4.92%, 姜文 4.52%, 程海鸥 3.72%, 江雪莲 3.32%, 程猛 2.93%, 吴淑兰 2.39%, 许涛 2.13%, 唐乐乐 2.13%, 孙海 2.13%, 陈新峰 2.13%, 吴玉燕 2.13%, 孙美秀 2.13%, 占连女 2.13%, 沈志龙 1.99%, 谭鸿斌 1.99%, 谢卫星 1.99%, 胡静雯 1.60%, 卞红莲 1.60%, 王敏 1.60%, 何庚午 1.46%, 吴丽莉 1.46%, 章文静 1.46%, 姚爱玲 1.33%, 韩梅丽 1.33%, 倪冬梅 0.93%, 汪慧慧 0.85%, 刘灶清 0.66%, 孙剑 0.66%, 何畅 0.66%。
- (6) 天津佰惠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北京佰泽 10.6383%。
- (7) 天津医众君安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赵长兴 2.78%, 张永恩 3.55%, 徐旭 14.55%, 张薇 8.35%, 安秋月 4.76%, 柳庆之 8%。
- (8) 山西佰惠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所持的份额为:张从敏 1%。

注 2: 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为: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

注 3: 上图境外部分内容包含文字及图表仅为方便理解上市集团股权结构所列示, 并不构成或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以此发表任何形式或意义的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医佰惠

(一)现时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9日向北医佰惠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KJ4E7P)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医佰惠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KJ4E7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注册资本	9,449.734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服务除外);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9日至2051年7月28日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9,259.0196	货币	97.98%
Venus Tale Limited	190.7145	货币	2.02%
合计	9,449.7341	/	100%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1年7月,设立

2021年7月9日,北医佰惠全体股东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北医佰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2.3万元、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4万元,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8万元,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7.3万元,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7.1万元,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1万元,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5.9万元,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9.1万元。

2021年7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医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医佰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30	货币	68.23%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	货币	1.34%
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	货币	2.18%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0	货币	0.73%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0	货币	3.71%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	货币	3.31%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0	货币	9.59%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10	货币	10.91%
合计	1,000.00	/	100%

2. 2021年9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8月27日，北医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医佰惠注册资本增加至1,021.1667万元，由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6667万元、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8月，北医佰惠及北医佰惠全体股东与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医佰惠投资975万元，其中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8月，北医佰惠及北医佰惠全体股东与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北医佰惠投资2,200万元，其中14.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85.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8月27日，北医佰惠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医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医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3000	货币	66.8157%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	货币	1.3122%
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00	货币	2.1348%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000	货币	0.7149%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000	货币	3.6331%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0	货币	3.2414%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000	货币	9.3912%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1000	货币	10.6839%
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667	货币	1.4363%
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货币	0.6365%
合计	1,021.1667	/	100%

3. 2021年12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22日，北医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15%股权转让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11%股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18%股权转让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15%股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09%股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09%股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0.0009%股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1.4363%股权转让给上海箴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同意北医佰惠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8333万元，由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6667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2日，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箴茂信息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1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11%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18%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1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09%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09%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0009%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北医佰惠及北医佰惠全体股东与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医佰惠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医佰惠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北医佰惠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医佰惠投资 4,600 万元，其中 30.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69.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北医佰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德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4363%股权(对应出资额 14.6667 万元)以 2,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22 日，北医佰惠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北医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医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662	货币	61.3641%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45	货币	1.2101%
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82	货币	1.9624%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2727	货币	0.6541%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909	货币	3.3360%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909	货币	2.9762%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156	货币	8.6268%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0909	货币	9.8118%
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667	货币	1.3191%
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货币	0.5846%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988%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988%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988%
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667	货币	2.7582%
合计	1,111.8333	/	100%

4. 2022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2日，北医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医佰惠注册资本增加至1,134.7341万元，由Venus Tale Limited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9008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北医佰惠及北医佰惠全体股东与Venus Tale Limited签署了《关于投资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Venus Tale Limited对北医佰惠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其中22.900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3日，北医佰惠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北医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医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662	货币	60.1256%
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货币	0.5728%
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82	货币	1.9228%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45	货币	1.1857%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0909	货币	9.6138%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2727	货币	0.6409%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156	货币	8.4527%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909	货币	2.9162%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909	货币	3.2687%
上海葳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6667	货币	1.2925%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625%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625%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625%
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667	货币	2.7025%
Venus Tale Limited	22.9008	货币	2.0182%
合计	1,134.7341	/	100%

5. 2022年3月，变更股权

2022年2月8日，北医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60.1256%股权(对应出资额682.2662万元)转让给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转让价款为682.2662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2月8日，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60.1256%股权(对应出资额682.2662万元)以682.2662万元转让给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2022年2月8日，北医佰惠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号：26000002202203100001)，对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医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682.2662	货币	60.1256%
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货币	0.5728%
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82	货币	1.9228%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45	货币	1.1857%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0909	货币	9.6138%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2727	货币	0.6409%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156	货币	8.4527%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909	货币	2.9162%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909	货币	3.2687%
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667	货币	1.2925%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625%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625%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1.7625%
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667	货币	2.7025%
Venus Tale Limited	22.9008	货币	2.0182%
合计	1,134.7341	/	100%

6. 2022年12月，变更股权

2022年12月13日，北医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合计持有的 37.8562%北医佰惠股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3日,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7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安徽北医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5728%股权(对应出资额 6.5 万元)以 6.5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18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3.4545 万元)以 13.4545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7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0.6409%股权(对应出资额 7.2727 万元)以 7.2727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2.9162%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909 万元)以 33.0909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深圳市泽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2.7025%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667 万元)以 30.6667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8.4527%股权(对应出资额 95.9156 万元)以 95.9156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7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上海箴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29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4.6667 万元)以 14.6667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1.9228%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182 万元)以 21.8182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3.2687%股权(对应出资额 37.0909 万元)以 37.0909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约定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医佰惠的 9.6138%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0909 万元)以 109.0909 万元转让给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2022年12月13日, 北医佰惠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号：26000002202212130005)，对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医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1,111.8333	货币	97.9818%
Venus Tale Limited	22.9008	货币	2.0182%
合计	1,134.7341	/	100%

7. 202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25日，北医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医佰惠注册资本增加至9,449.7341万元，由Venus Tale Limited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7.8137万元，由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新增出资8,147.1863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3日，北医佰惠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北医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医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	9,259.0196	货币	97.98%
Venus Tale Limited	190.7145	货币	2.02%
合计	9,449.7341	/	100%

8.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7,810.461342万元。根据北医佰惠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2051年7月27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9. 治理结构

根据北医佰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北医佰惠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任期3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

任；监事会设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10. 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41416300202273465)，根据该证明，北医佰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的信息。

11.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北医佰惠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北医佰惠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北医佰惠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北医佰惠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医佰惠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北医佰惠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医佰惠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服务除外)；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北医佰惠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KJ4E7P)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41416300202273465)，根据该证明，北医佰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5日，无税务领域违法记录的信息。

(五)外汇

2022年3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10000202203047666)，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未发现与北医佰惠匹配的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41416300202273465)，根据该证明，北医佰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5日，无消防领域违法记录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北医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医佰惠持有佰泽医疗 100%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二、佰泽医疗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25日向佰泽医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D6GX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佰泽医疗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UD6GX6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176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注册资本	123,421.60457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第I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第II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31日至2047年7月30日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泽医疗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医佰惠	123,421.604576	货币	100%
合计	123,421.604576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7年7月, 设立

2017年7月11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佰泽医疗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

2017年7月31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设字[2017]第0007310403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佰泽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2. 2017年12月，变更股权

2017年12月5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鼎航兰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佰泽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17]第0012050805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3. 201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11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由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1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2月11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18]第002110901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	100%

4. 2018年4月，变更股权

2018年3月21日，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7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18]第001805170504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60%
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0	/	100%

5. 2018年9月，变更股权

2018年9月，东莞市长实粒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佰泽医疗、北京佰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59.8%股权(对应出资额29,900万元)转让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13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59.8%股权(对应出资额29,900万元)转让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广东贯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3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18]第00053321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900	货币	99.80%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02%
合计	50,000	/	100%

6. 201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30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由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0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 1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9月30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0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18]第 00053602 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900	货币	99.83%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17%
合计	60,000	/	100%

7. 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4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64,500 万元，由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佰泽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 4,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4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5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400	货币	99.84%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16%
合计	64,500	/	100%

8. 2019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4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67,200万元，由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月，佰泽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2,7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4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8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100	货币	99.85%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15%
合计	67,200	/	100%

9. 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9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69,200万元，由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日，佰泽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2,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9年8月9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2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100	货币	99.86%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14%
合计	69,200	/	100%

10. 2020年3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5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77,341.1765 万元，由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41.1765 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3月，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与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佰泽医疗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8,141.1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8.8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5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100.0000	货币	89.34%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0.13%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41.1765	货币	10.53%
合计	77,341.1765	/	100%

11. 2020年12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19日，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与由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由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佰泽医疗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7,365.82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4.17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4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84,707.0028万元，由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365.8263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4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4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00.0000	货币	81.58%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0.12%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41.1765	货币	9.61%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5.8263	货币	8.69%
合计	84,707.0028	/	100%

12. 2021年2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9日，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与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4,550万元，其中3,351.45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98.5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5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8,8058.4538万元，由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51.451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2月5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2月5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18]第00100803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00.0000	货币	78.47%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0.11%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41.1765	货币	9.25%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5.8263	货币	8.36%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4510	货币	3.81%
合计	88,058.4538	/	100%

13. 2021年2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6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89,421.1317 万元，由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62.6779 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2月，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与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 1,850 万元，其中 1,362.67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7.3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26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21]第 00101534 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00.0000	货币	77.28%
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0.11%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41.1765	货币	9.10%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5.8263	货币	8.24%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4510	货币	3.75%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779	货币	1.52%
合计	89,421.1317	/	100%

14. 2021年4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9日，佰泽医疗、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

5,100 万元，其中 3,756.5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43.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佰泽医疗、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佰泽医疗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473.1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6.8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 0.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佰泽医疗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3,682.91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17.0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与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佰泽医疗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209.74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0.2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佰泽医疗及佰泽医疗全体股东与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佰泽医疗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736.58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4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8 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280.1120 万元，由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73.1653 万元；由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82.9132 万元；由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09.7479 万元；由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6.5826 万元；由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56.5714 万元；同意北京佰诚佰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 0.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8 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9 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备字[2021]第 004894 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00.0000	货币	68.23%
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14.3417	货币	9.59%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48.7395	货币	10.91%
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4510	货币	3.31%
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779	货币	1.34%
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7479	货币	2.18%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6.5826	货币	0.73%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6.5714	货币	3.71%
合计	101,280.1120	/	100%

15. 2021年8月，变更股权

2021年7月，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医佰惠、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医佰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9.59%股权(对应出资额9,714.3417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2.18%股权(对应出资额2,209.7479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0.73%股权(对应出资额736.5826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3.31%股权(对应出资额3,351.4510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1.34%股权(对应出资额1,362.6779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68.23%股权(对应出资额69,100.0000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10.91%股权(对应出资额11,048.7395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3.71%股权(对应出资额3,756.5714万元)转让给北医佰惠。

2021年8月9日，佰泽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北医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北医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医惠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佰泽医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医佰惠。

2021年8月9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10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医佰惠	101,280.1120	货币	100%
合计	101,280.1120	/	100%

16. 202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30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112,606.6046万元，由北医佰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26.4925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佰泽医疗及北医佰惠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北医佰惠对佰泽医疗投资16,775.0000万元，其中11,326.49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48.50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0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医佰惠	112,606.6046	货币	100%
合计	112,606.6046	/	100%

17. 202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2月21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114,294.6064万元，由北医佰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8.0018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2月，佰泽医疗及北医佰惠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北医佰惠对佰泽医疗投资2,500.0000万元，其中1,688.00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1.99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2月21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2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医佰惠	114,294.6064	货币	100%
合计	114,294.6064	/	100%

18. 202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3月22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115,106.6046万元，由北医佰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11.9982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2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3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医佰惠	115,106.6046	货币	100%
合计	115,106.6046	/	100%

19. 2024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3月11日，佰泽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泽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123,421.604576万元，由北医佰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14.999976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4年3月11日，佰泽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佰泽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3月12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泽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医佰惠	123,421.604576	货币	100%
合计	123,421.604576	/	100%

20.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泽医疗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121,782.131842 万元。根据佰泽医疗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1. 治理结构

根据佰泽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佰泽医疗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组成；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2.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4141612451744618365)，根据该证明，佰泽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未发现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佰泽医疗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佰泽医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佰泽医疗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佰泽医疗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佰泽医疗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佰泽医疗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佰泽医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医疗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第 I 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第 II 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开展经营业务为一般经营业务，尚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佰泽医疗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D6GX6)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泽医疗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泽医疗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 202504141612451744618365), 根据该证明, 佰泽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未发现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五)外汇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泽医疗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泽医疗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泽医疗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 202504141612451744618365), 根据该证明, 佰泽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未发现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泽医疗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泽医疗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泽医疗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泽医疗持有山西佰惠 99%的份额，持有天津佰惠 89.36%的份额，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佰泽医疗持有佰惠早筛 100%的股权，持有安徽佰惠 100%的股权，持有北京佰泽 100%的股权，持有佰惠康复 100%的股权，持有河南佰惠 85%的股权，持有北京惠世 100%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三、太原和平医管

(一)现时情况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太原和平医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9R2HX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和平医管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原市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0K9R2HX7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20 号太原和平医院憩园
法定代表人	卢继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医院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日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科普宣传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山西佰惠	6,000	货币	60%
合计	10,000	/	100%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 年 11 月, 设立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太原和平医管股东签署《太原市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太原和平医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柏林分局向太原和平医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太原和平医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3日，太原和平医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太原和平医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由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90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3日，太原和平医管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太原市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6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柏林分局向太原和平医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原和平医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3. 2019年6月，变更股权

2019年5月10日，太原和平医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太原和平医管的6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转让给山西佰惠；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0日，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佰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太原和平医管的6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转让给山西佰惠。

2019年5月，太原和平医管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太原市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6日，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原和平医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原和平医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山西佰惠	6,000	货币	60%
合计	10,000	/	100%

4.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4,425万元。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2028年10月25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5. 治理结构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太原和平医管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6. 合规情况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没有受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9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没有受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没有受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8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没有受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太原和平医管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太原和平医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太原和平医管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太原和平医管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和平医管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太原和平医管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2年8月29日，太原和平医管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晋并药监械经营备 20220629号)，经营场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0号太原和平医院憩园，经营方式为零售。

3. 合规情况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没有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没有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没有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没有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太原和平医管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9MA0K9R2HX7)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系统查询税务稽查无登记案件、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系统查询税务稽查无登记案件、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系统查询税务稽查无登记案件、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管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系统查询税务稽查无登记案件、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为并万税无欠税证[2025]1402 号)，纳税人：太原和平医管，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9MAOK9R2HX7，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140109061073503，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五) 外汇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原和平医管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原和平医管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s://rsj.taiyuan.gov.cn/p202/index.html>)，未查询到太原和平医管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原和平医管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太原和平医管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和平医管于2021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无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在中国境内尚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太原和平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管持有太原和平医院 100%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四、太原和平医院

(一)现时情况

根据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向太原和平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和平医院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JRPTXX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20号
法定代表人	卢继忠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太原和平医管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二)设立

1. 2021年5月,设立

2021年5月10日,太原和平医院全体股东签署《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太原和平医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太原和平医管出资500万元。

2021年5月11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太原和平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太原和平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太原和平医管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	-----	---	------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 治理结构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太原和平医院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 2 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 合规情况

根据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自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太原和平医院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太原和平医院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太原和平医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太原和平医院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太原和平医院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和平医院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太原和平医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年6月29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7812175114010911A1001)，地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0号”，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门诊)；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9日至2030年5月31日。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4年1月1日，太原和平医院与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2024年度山西省直管单位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约定太原和平医院为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以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的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正在等待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续期。就前述情况，本所律师于2025年2月11日向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了电话咨询并得到回复：太原和平医院的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正在续期过程中，《2024年度山西省直管单位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持续有效，太原和平医院的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续期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

2025年1月1日，太原和平医院与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2025年度太原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太原和平医院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含二级乙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参保人员，以及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含生育保险服务)，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

2021年4月28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并卫实验室备字[2021]第83号)，实验室名称为血库实验室，实验室类型为一级实验室(BSL-1)，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尿液常规、便常规、便潜血、轮状病毒、肝功能13项、肾功能五项、同型半胱氨酸、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蛋白、血脂七项、甲功五项、电解质四项、B型钠尿肽前体、超敏肌钙蛋白、肌红蛋白、甲功五项、肿瘤四项、c肽、胰岛素检测，有效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并卫实验室备字[2021]第84号)，实验室名称为门诊临检实验室，实验室类型为一级实验室(BSL-1)，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尿液常规、便常规、便潜血、血流变、轮状病毒、血沉项目的检测，有效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并卫实验室备字[2021]第85

号), 实验室名称为临检生化实验室, 实验室类型为一级实验室(BSL-1),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 ABO 血型鉴定、Rh(D)血型鉴定、不规则抗体筛查、盐水交叉配血试验、凝聚胺介质交叉配血试验, 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并卫实验室备字[2021]第 205 号), 实验室名称为 PCR 实验室, 实验室类型为二级实验室(BSL-2),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 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并卫实验室备字[2021]第 168 号), 实验室名称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室类型为二级实验室(BSL-2),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一般细菌涂片镜检(革兰氏染色)、结核菌涂片镜检、一般细菌培养(血液、尿液、粪便、痰液、咽拭子、分泌物)、细菌鉴定和药敏试验、院感监测包括手、物体表面、空气和各种消毒液的监测, 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并卫实验室备字[2021]第 167 号), 实验室名称为艾滋病初筛(免疫)实验室, 实验室类型为二级实验室(BSL-2),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乙肝五项、丙型肝炎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初筛、甲型肝炎 IgM 抗体、戊型肝炎 IgM 抗体、甲苯胺红试验项目的检测, 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4)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2021 年 4 月 2 日, 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NO.SX-269), 开展项目为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24 年 1 月 1 日, 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万柏林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14010956011001004), 许可项目为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技术,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9年12月5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卫放证字(2012)第032号)，许可项目名称为“X射线影像诊断*****”。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4年6月18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晋环辐证[A0138])，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9年6月13日。

(8) 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备案

2024年6月28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签发的备案，有效期至2027年6月27日。

(9)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23年8月31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晋医广[2023]08-31-01419号)，广告发布媒体类别为：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3. 合规情况

根据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3月1日出具证明，太原和平医院由该单位批准设置并获准执业的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20号，主要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由该单位对太原和平医院日常诊疗业务进行监管。机构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7812175114010911A1001)，并正常通过校验。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和平医院在市卫健委官网和“信用太原”双公示平台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证明，太原和平医院为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置的三级康复医院，执业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20号，主要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由该单位对太原和平医院日常诊疗行为进行监管。机构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7812175114010911A1001)，并正常通过校验，经查询，2024年1月1日至今，太原和平医院无违法违规行，未对该院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证明，太原和平医院为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置并获准执业的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20号，主要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由该单位对太原和平医院日常诊疗行为进行监管。机构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7812175114010911A1001)，并正常通过校验，经查询，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太原

和平医院在市卫健委官网和“信用太原”双公示平台均无违法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贯标编码：H14010900027为山西省省直管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和平医院未受到山西省省级医保部门处罚。

根据太原市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贯标编码：H14010900027为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和平医院未受到太原市医保部门处罚。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贯标编码：H14010900027，为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24年1月1日至今，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未受到山西省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贯标编码：H14010900027，为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24年1月1日至今，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未受到太原市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医疗保障局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贯标编码：H14010900027，为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24年10月1日至今，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未受到太原市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太原和平医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没有收到该局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太原和平医院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没有收到该局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8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太原和平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太原和平医院自2024年11月1日至今没有收到该局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太原和平医院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系统查询税务稽查无登记案件、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系统查询税务稽查无登记案件、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为并万税无欠税证[2025]1401号)，纳税人：太原和平医院，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MA0LJRPTXX，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40100061743252，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五)外汇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原和平医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原和平医院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s://rsj.taiyuan.gov.cn/p202/index.html>)，未查询到太原和平医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原和平医院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太原和平医院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医疗废物处置

2024年12月25日，太原和平医院与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No.20240100088)，委托其对太原和平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服务期限分别为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与太原润禾环卫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太原市医疗废物清运、焚烧处理运营合同书》，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将太原市医疗废物的清运和焚烧处置工作委托给太原润禾环卫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运营。太原润禾环卫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40106)，有效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2. 排水许可

2024年9月20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并排监字第2024252号)，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3. 排污许可

2023年1月6日，太原和平医院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100MA0LJRPTXX001U)，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4. 遵守环保、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20号，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0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收到过太原市万柏林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协助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的指示>的复函》，经核实，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0号，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过太原市万柏林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调查及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JRPTXX)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调查及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协助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的请示>的复函》，经核实，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和平医院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无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在中国境内未设有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太原和平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太原和平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五、安徽首康医疗

(一)现时情况

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4日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3254529375)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首康医疗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3254529375
住所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彦杰
注册资本	10,410.9329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健康养生项目咨询,技术转让。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佰惠	70,643.3868	货币	67.8550%
许友芬	121.7559	货币	1.1695%
徐建平	2,391.9639	货币	22.9755%
黄山博精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新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学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正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修	166.5749	货币	1.6000%
合计	10,410.9329	/	100%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4年12月,设立

2014年12月18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首康医疗注册资本为4,615.38万元,其中崔栋梁出资1,615.38万元,许友芬出资180万元,金永贵出资600万元,徐建平出资2,22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首康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崔栋梁	1,615.38	货币	35.00%
许友芬	180	货币	3.9%
金永贵	600	货币	13%
徐建平	2,220	货币	48.1%
合计	4,615.38	/	100%

2. 2015年1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9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首康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8,296.92万元，由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76.92万元，由崔栋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4.62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8日，安徽首康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2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首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76.92	货币	37.0851%
崔栋梁	2,220	货币	26.7569%
许友芬	190	货币	2.1695%
金永贵	600	货币	7.2316%
徐建平	2,220	货币	26.7569%
合计	8,296.92	/	100%

3. 2015年11月，变更股权

2015年6月15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37.0851%股权(对应出资额3,076.92万元)转让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37.0851%股权(对应出资额3,076.92万元)以8,000万元转让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5日，安徽首康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9日，黃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首康醫療核發了《營業執照》。

本次變更後，安徽首康醫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額(萬元)	出資方式	股權比例
嘉興九鼎策略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76.92	貨幣	37.0851%
崔棟梁	1,615.38	貨幣	26.7569%
許友芬	190	貨幣	2.1695%
金永貴	600	貨幣	7.2316%
徐建平	2,220	貨幣	26.7569%
合計	8,296.92	/	100%

4. 2017年4月，變更股權、增加註冊資本

2017年4月20日，安徽首康醫療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安徽首康醫療註冊資本增加至10,410.9329萬元，其中由徐建平認購新增註冊資本1,039.7711萬元，由崔棟梁認購新增註冊資本1,039.7711萬元，由金永貴認購新增註冊資本281.0190萬元，由許友芬認購新增註冊資本84.3048萬元，由蘇州鼎豐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647.6640萬元，由蘇州紹古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476.0742萬元，由嘉興胤禮九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317.3838萬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1日，蘇州鼎豐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紹古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胤禮九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安徽首康醫療、崔棟梁、許友芬、金永貴、徐建平及黃山首康醫院簽署《蘇州鼎豐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紹古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胤禮九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安徽首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崔棟梁、許友芬、金永貴、徐建平、黃山首康醫院關於安徽首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約定安徽首康醫療註冊資本增加至10,410.9329萬元，由徐建平認購新增註冊資本1,039.7711萬元，由崔棟梁認購新增註冊資本1,039.7711萬元，由金永貴認購新增註冊資本281.0190萬元，由許友芬認購新增註冊資本84.3048萬元，由蘇州鼎豐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647.6640萬元，由蘇州紹古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476.0742萬元，由嘉興胤禮九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317.3838萬元。

2017年4月22日，安徽首康醫療全體股東就上述變更簽署《安徽首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7日，黃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首康醫療核發了《營業執照》。

本次變更後，安徽首康醫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00	货币	29.5547%
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3360	货币	3.3843%
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596	货币	1.6584%
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9894	货币	2.4877%
崔栋梁	2,785.6429	货币	26.7569%
许友芬	225.8652	货币	2.1695%
金永贵	752.8770	货币	7.2316%
徐建平	2,785.6429	货币	26.7569%
合计	10,410.9329	/	100%

5. 2020年4月，变更股权

2020年1月11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崔栋梁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6.7569%股权(对应出资额2,785.6429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金永贵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3.2316%股权(对应出资额336.4397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9.5547%股权(对应出资额3,076.920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6584%股权(对应出资额172.6596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3.3843%股权(对应出资额352.336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4877%股权(对应出资额258.9894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1日，崔栋梁、金永贵、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安徽佰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栋梁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6.7569%股权(对应出资额2,785.6429万元)以12,575.743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金永贵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3.2316%股权(对应出资额336.4397万元)以1,518.852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9.5547%股权(对应出资额3,076.9200万元)以13,890.709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嘉兴胤礼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6584%股权(对应出资额172.6596万元)以779.448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3.3843%股权(对应出资额352.3360万元)以1,590.621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苏州绍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4877%股权(对应出资额258.9894万元)以1,169.219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

2020年4月15日，安徽首康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2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首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佰惠	6,982.9875	货币	67.0736%
许友芬	225.8652	货币	2.1695%
金永贵	416.4373	货币	4.0000%
徐建平	2,785.6429	货币	26.7569%
合计	10,410.9329	/	100%

6. 2020年8月，变更股权

2020年7月27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建平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7814%股权以含税价1,307.258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许友芬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股权以含税价47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7月，徐建平、许友芬分别与安徽佰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建平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2.7814%股权以含税价1,307.258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许友芬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股权以含税价47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

2020年7月27日，安徽首康医疗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8月12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首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佰惠	7,376.6665	货币	70.8550%
许友芬	121.7559	货币	1.1695%
金永贵	416.4373	货币	4.0000%
徐建平	2,496.0732	货币	23.9755%
合计	10,410.9329	/	100%

7. 2021年1月，变更股权

2021年1月4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永贵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4%股权(对应出资额416.4373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月4日，安徽首康医疗与金永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永贵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4%股权(对应出资额416.4373万元)以1,880万元转让给安徽佰惠。

2021年1月4日，安徽首康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8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黄)登记内变字[2021]年第1109号)，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安徽首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佰惠	7,793.1038	货币	74.8550%
许友芬	121.7559	货币	1.1695%
徐建平	2,496.0732	货币	23.9755%
合计	10,410.9329	/	100%

8. 2022年5月，变更股权

2022年5月31日，安徽首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佰惠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精，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新，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学，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正，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修；同意股东徐建平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0.2%股权(对应出资额2.0822万元)以94万元转让给黄山博精，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0.2%股权(对应出资额2.0822万元)以94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新，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0.2%股权(对应出资额2.0822万元)以94万元转让给黄山博学，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0.2%股权(对应出资额2.0822万元)以94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正，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0.2%股权以94万元(对应出资额2.0822万元)转让给黄山博修；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5月31日，安徽佰惠、徐建平分别与黄山博精、黄山博新、黄山博学、黄山博正、黄山博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佰惠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精，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145.7531万元)以658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新，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1.4%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7531 万元)以 658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学, 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1.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7531 万元)以 658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正, 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1.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7531 万元)以 658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修; 徐建平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822 万元)以 94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精, 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822 万元)以 94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新, 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822 万元)以 94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学, 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822 万元)以 94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正, 将其持有安徽首康医疗的 0.2% 股权以 94 万元(对应出资额 2.0822 万元)转让给黄山博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安徽首康医疗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7 日,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首康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安徽首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佰惠	70,643.3868	货币	67.8550%
许友芬	121.7559	货币	1.1695%
徐建平	2,391.9639	货币	22.9755%
黄山博精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新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学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正	166.5749	货币	1.6000%
黄山博修	166.5749	货币	1.6000%
合计	10,410.9329	/	100%

9.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安徽首康医疗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10,410.9329 万元。

10. 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安徽首康医疗设股东会,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任期 3 年; 不设监事会, 设 1 名监事, 任期 3 年; 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

11.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安徽首康医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安徽首康医疗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安徽首康医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安徽首康医疗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安徽首康医疗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首康医疗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安徽首康医疗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健康养生项目咨询，技术转让”。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开展经营业务为一般经营业务，尚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安徽首康医疗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3254529375)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黄山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关于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纳税情况核实的函》,通过税务征管系统对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20年1月1日以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安徽首康医疗2020年以来未被立案稽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首康医疗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首康医疗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安徽首康医疗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首康医疗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安徽首康医疗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在中国境内尚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安徽首康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首康医疗持有黄山博康 100% 的股权，瑞众医疗 100% 的股权，黄山博宏 100% 的股权，卫众医疗 100% 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六、佰惠早筛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佰惠早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Q1Y43)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佰惠早筛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佰惠早筛健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西肿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Q1Y43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院和谐广场西侧写字楼 15 层 150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铮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7 日至 2038 年 07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惠早筛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3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 年 7 月, 设立

2018 年 7 月 25 日, 佰惠早筛全体股东签署《北京西肿健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佰惠早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佰泽医疗出资 1,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佰惠早筛核发了《营业执照》。

佰惠早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	-------	---	------

2. 2019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4日，佰惠早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惠早筛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佰泽医疗出资3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4日，佰惠早筛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北京西肿健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佰惠早筛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惠早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3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 治理结构

根据佰惠早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佰惠早筛由股东行使相关职权；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50931AI000193)，根据该证明，佰惠早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佰惠早筛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佰惠早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佰惠早筛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佰惠早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佰惠早筛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佰惠早筛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任何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佰惠早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开展经营业务为一般经营业务，尚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佰惠早筛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DQ1Y43)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在中国境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50931AI000193)，根据该证明，佰惠早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佰惠早筛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佰惠早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佰惠早筛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佰惠早筛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佰惠早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佰惠早筛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佰惠早筛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50931AI000193)，根据该证明，佰惠早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无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佰惠早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早筛持有天津医众 58.0046%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佰惠早筛持有京西肿瘤 60%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七、京西肿瘤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京西肿瘤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51545029)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京西肿瘤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5154502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 诊疗科目为: 内科; 外科; 肿瘤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中医科; 预防保健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病理科; 康复医学科; 餐饮服务; 肿瘤诊疗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京西肿瘤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早筛	3,000	货币	60%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500	货币	30%
天津医众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1 年 10 月, 设立

2011 年 6 月 22 日, 京西肿瘤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京西肿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其中新里程医院集团出资

3,500 万元，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北京市元达康拓商贸公司、北京元达康拓科技发展中心)出资 1,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卫生局出具《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同意设置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11]219 号)，同意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机构；机构定名为“北京市新里程肿瘤医院”，类别为专科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肿瘤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康复医学科；医疗机构设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9 号，建筑面积 11,865 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43 号)，同意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新里程医院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京投资设立合资经营的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其中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出资 1,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里程医院集团出资 3,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0%，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科医院，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肿瘤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康复医学科；肿瘤诊疗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经营年限为 20 年。

2011 年 9 月 26 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20092 号)。

2011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西肿瘤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西肿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里程医院集团	3,500	货币	70%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5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	100%
----	-------	---	------

2. 2018年2月，变更股权

2017年11月24日，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万元)以3,500万元转让给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终止协议》，同意自审批机关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转制之日，提前终止公司合资合同。

2017年11月26日，京西肿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性质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同意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股东，与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组成公司新股东会；同意重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6日，京西肿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3,500万人民币实缴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市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制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提前终止。

2017年11月26日，京西肿瘤股东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终止协议》，同意自审批机关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转制之日，提前终止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6日，京西肿瘤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2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京西肿瘤股东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京西肿瘤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收回京西肿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8年2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就本次变更向京西肿瘤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京西肿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市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70%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5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	100%

3. 2018年6月，变更股权

2018年2月9日，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佰泽医疗与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万元)以3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佰泽医疗。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随附交易，佰泽医疗以20,000万元对价受让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对京西肿瘤全部债权。

2018年6月6日，京西肿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万元)转让给佰泽医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6日，京西肿瘤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就本次变更向京西肿瘤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京西肿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3,500	货币	70%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5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	100%

4. 2019年1月，变更股权

2018年12月29日，京西肿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万元)转让给佰惠早筛(曾用名：北京西肿健康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名称由“北京市元达康拓商贸公司”变更为“北京元达康拓科技发展中心”；同意增加新股东佰惠早筛，同意原股东佰泽医疗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9日，京西肿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佰惠早筛、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9日，佰泽医疗与佰惠早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万元)以30,000万元转让给佰惠早筛。

2018年12月29日，京西肿瘤就上述变更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就本次变更向京西肿瘤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京西肿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早筛	3,500	货币	70%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5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	100%

5. 2019年8月，变更股权

2019年8月6日，京西肿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医众；同意佰惠早筛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天津医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6日，京西肿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佰惠早筛、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7日，佰惠早筛与天津医众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京西肿瘤的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以42,857,142.86元转让给天津医众。

2019年8月6日，京西肿瘤就上述变更签署《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就本次变更向京西肿瘤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京西肿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早筛	3,000	货币	60%
北京北肿科技发展中心	1,500	货币	30%
天津医众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	100%

6.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治理结构

根据京西肿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京西肿瘤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股东决议通过后产生，任期3年；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8.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4150937AI000205)，根据该证明，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9.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京西肿瘤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京西肿瘤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京西肿瘤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京西肿瘤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西肿瘤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京西肿瘤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任何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京西肿瘤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专科医院，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肿瘤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康复医学科；餐饮服务；肿瘤诊疗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4年1月8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20032110106011119)，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9号”；服务方式为“门诊服务，住院服务，互联网诊疗，其他服务”；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15日至2035年12月31日。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5年1月1日，京西肿瘤与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京西肿瘤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大病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等参保人员，以及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含生育保险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2020年5月12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卫健委出具的《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京丰台卫实验室备字[2020]第081号)。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25年3月13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编号：京卫放证字(2014)第0600106号)，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9号，许可项目为“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含CT)”。

¹根据京西肿瘤的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正在申请换发/变更由于其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换发/变更的第(1)-(8)项许可文件。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5年3月17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京环辐证[G0170])，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9号，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1月11日。

(6)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系统截图

根据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https://u.myyjk.cn/>)，2022年6月15日，京西肿瘤取得《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有效期至2025年6月14日。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2020年9月14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编号：乙 0105100060)，许可设备名称：直线加速器。

(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25年5月15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京)医广[2025]第05-15-1280号)，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6月5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SP206084013211)，经营项目为“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6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106170745435)，经营项目为“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6年9月26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50937AI000205)，根据该证明，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京西肿瘤医院(医疗机构代码：H11010602942)，自2021年2月8日起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且京西肿瘤自2021年2月8日起至该

证明出具之日，已经依法签订《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上述定点资质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合法有效且双方对《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无该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4150937AI000205)，根据该证明，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4150937AI000205)，根据该证明，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京西肿瘤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51545029)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京西肿瘤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4150937AI000205), 根据该证明, 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 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及其提供的资料, 京西肿瘤自设立起至2018年2月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 自2018年2月起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未查询到京西肿瘤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京西肿瘤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 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京西肿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京西肿瘤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京西肿瘤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京西肿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京西肿瘤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京西肿瘤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医疗废物处置

2024年9月1日，京西肿瘤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2. 环境设施验收、消防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13年6月17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丰环辐审[2013]12号)，同意关于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项目编号：丰辐审A20130012)实施。

2016年8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编号：丰环辐审[2016]14号)，同意关于新增I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项目编号：丰辐审A20160014)实施。

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使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京环审[2019]160号)，同意《使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辐审A20190158)的总体结论。

2024年8月19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京环审[2024]96号)，同意《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辐审A20240108)的总体结论。

(2) 环保验收

2015年2月9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编号：丰环保验字[2015]13号)，同意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8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登记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编号：丰环辐验[2016]20号)，同意验收。

2017年10月，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使用移动式X射线摄影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京西肿瘤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5月，北京辐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使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京西肿瘤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排水许可

2024年7月1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城排2024字第691号)，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4. 排污许可

2021年8月19日，京西肿瘤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1065751545029003R)，行业类别为“专科医院，锅炉”，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5. 遵守环保、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50937AI000205)，根据该证明，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50937AI000205)，根据该证明，京西肿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无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京西肿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京西肿瘤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八、河南佰惠

(一)现时情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1日向河南佰惠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W5C3T)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佰惠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W5C3T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1层120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8,500	货币	85%
齐劲豪	1,50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	100%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1年12月,设立

2021年12月22日,河南佰惠股东签署《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河南佰惠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佰泽医疗出资20,000万元。

2021年12月2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河南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河南佰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2. 2022年5月,变更股权

2022年3月21日，佰泽医疗与齐劭豪签订《关于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河南佰惠的5%(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齐劭豪。

2022年4月28日，河南佰惠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佰泽医疗将其持有河南佰惠的5%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齐劭豪，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同意原章程作废。

2022年4月28日，河南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佰泽医疗将其持有河南佰惠的5%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齐劭豪；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启用新章程。

2022年4月28日，河南佰惠就上述变更签署《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河南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南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9,000	货币	95%
齐劭豪	1,000	货币	5%
合计	20,000	/	100%

3. 2022年9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7月1日，河南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为：股东佰泽医疗原出资19,000万元，本次减少10,000万元，共出资9,000万元；股东齐劭豪出资1,000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22年7月15日，河南佰惠在《河南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W5C3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22年9月14日，河南佰惠就上述变更签署《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9月1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河南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南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9,000	货币	90%
齐劭豪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	100%

4. 2022年11月，变更股权

2022年3月23日，佰泽医疗与齐劭豪签订《关于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二)》，约定将其持有河南佰惠的5%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齐劭豪。

2022年11月18日，河南佰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佰泽医疗将其在河南佰惠出资的90%股权合计9,000万元中的5%股权合计500万元转让给齐劭豪；同意启用新章程。

2022年11月18日，河南佰惠就上述变更签署《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河南佰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8,500	货币	85%
齐劭豪	1,50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	100%

5.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治理结构

根据河南佰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河南佰惠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7. 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河南佰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佰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W5C3T)名下没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河南佰惠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河南佰惠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河南佰惠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河南佰惠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河南佰惠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佰惠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佰惠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河南佰惠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开展经营业务为一般经营业务，尚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河南佰惠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W5C3T)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在中国境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河南佰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W5C3T)截至2024年3月19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河南佰惠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佰惠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河南佰惠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河南佰惠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河南佰惠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河南佰惠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河南佰惠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河南佰惠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河南佰惠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河南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佰惠持有郑州佰康 100%的股权。郑州佰康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九、郑州佰康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1日向郑州佰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PGYY6D)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佰康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PGYY6D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姚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河南佰惠	6,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2年1月,设立

2022年1月12日,郑州佰康股东签署《郑州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郑州佰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常岚出资6,000万元。

2022年1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郑州佰康核发了《营业执照》。

郑州佰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常岚	6,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

2. 2022年3月，变更股权

2022年3月2日，常岚、河南佰惠、郑州佰康、济民医院、常小松共同签订《关于郑州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岚将其持有郑州佰康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转让给河南佰惠。

2022年3月16日，郑州佰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岚将其持有郑州佰康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转让给河南佰惠；同意原章程作废。

2022年3月16日，郑州佰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岚将其持有郑州佰康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转让给河南佰惠；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的法人独资)；同意启用新章程。

2022年3月16日，郑州佰康就上述变更签署《郑州佰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30日，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郑州佰康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郑州佰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河南佰惠	6,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6,000万元。

4. 治理结构

根据郑州佰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郑州佰康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任期3年，由股东会任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5. 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郑州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

州佰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W5C3T)名下没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郑州佰康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郑州佰康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郑州佰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郑州佰康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郑州佰康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佰康现有股东所持有的郑州佰康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郑州佰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郑州佰康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PGYY6D)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金水税无欠税证[2023]623号)，根据该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9日，未发现郑州佰康有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郑州佰康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郑州佰康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设立起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郑州佰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持有济民医院80%的股权，持有河南腾方80%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佰80%的股权。关于济民医院、河南腾方、河南惠佰的相关情况，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十、济民医院

(一)现时情况

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5日向济民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民医院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40TGUY5N
住所	武陟县龙源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宏伟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67年4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3,200	货币	80%
常小松	800	货币	20%
合计	4,000	/	100%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7年4月,设立

2017年4月12日,济民医院股东签署《章程》,济民医院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常小松出资4,000万元。

2017年4月13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民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济民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常小松	4,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100%
合计	4,000	/	100%

2. 2017年12月,变更股权

2017年12月6日，济民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小松将其持有济民医院的80%股权(对应出资额3,200万元)转让给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由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新章程。

2017年12月6日，常小松与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武陟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济民医院的80%股权(对应出资额3,200万元)转让给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济民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8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民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民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200	货币	80%
常小松	800	货币	20%
合计	4,000	/	100%

3. 2021年11月，变更股权

2021年11月23日，济民医院股东作出决定，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0191执恢965号²的要求，公司原股东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80%强制转让给股东常小松，转让后常小松持有100%股权共4,000万元(已办理)；同意通过新章程。

2021年11月23日，济民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4日，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民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民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² 2021年11月4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豫0191执恢965号)，因被执行人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30日10时止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济民医院8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常小松以最高价59,966,800元竞得该济民医院80%股权并已支付全部价款，裁定登记在被执行人国欣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名下的济民医院80%股权归买受人常小松所有。标的物所有权裁定送达买受人常小松时起转移。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常小松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	100%

4. 2022年2月，变更股权

2022年2月21日，济民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小松将其持有济民医院的80%股权(对应出资额3,200万元)转让给郑州佰康；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2年2月21日，常小松与郑州佰康签订《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济民医院的80%股权(对应出资额3,200万元)以59,966,800元转让给郑州佰康。

2022年2月21日，济民医院就上述变更签署《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5日，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民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民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3,200	货币	80%
常小松	800	货币	20%
合计	4,000	/	100%

5.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4,000万元。

6. 治理结构

根据济民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济民医院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股东会聘任产生，任期3年；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7.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郑州佰康将其所持有的济民医院80%股权(对应出资额3,200万元)于2023年2月2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登记编号为410823202300000003。

8. 合规情况

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辖区内企业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市场监督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济民医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提交年报，济民医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济民医院的注册资本已经依章程约定按期缴纳，其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济民医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济民医院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广告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超出经登记/备案之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济民医院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发现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调查、处罚、追究或处理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济民医院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4年8月6日、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2021年8月6日至2025年4月14日，济民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一起已修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武市监处字[2023]第117号)，此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济民医院于2023年12月28日因“使用不合格输液泵医疗器械”受到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武市监处字(2023)117号)。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济民医院市场监管及医疗器械使用管理方面的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经该单位审核确认，根据济民医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确定济民医院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济民医院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事项，济民医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亦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诉讼。

9.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济民医院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济民医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济民医院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济民医院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济民医院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济民医院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济民医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4年6月27日，济民医院取得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40TGUY541082315A1002)，地址为“武陟县龙源路中段 368 号”；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精神科(仅限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武陟济民医院看守所卫生室取得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013541082312D6001)，地址为“武陟县龙源路西段(看守所)”；诊疗科目为“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民医院与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签订了《焦作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济民医院的服务对象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等参保人员及医疗救助、军休人员、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等对象。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因甲方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2023 年 8 月 15 日，济民医院取得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焦作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焦卫实验室备字[4107060003]号)。实验室名称为艾滋病筛查实验室，防护级别为 BSL-2，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为 4107060003-1，可从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为艾滋病毒(I 型和 II 型)：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济民医院取得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焦作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焦卫实验室备字[4107060003]号)。实验室名称为微生物实验室，防护级别为 BSL-2，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为 4107060003-2，可从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为肺炎克雷伯菌：样本检测，淋病奈瑟菌：样本检测，铜绿假单胞菌：样本检测，志贺菌属：样本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样本检测，肺炎链球菌：样本检测。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济民医院取得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焦作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焦卫实验室备字[4107060003]号)。实验室名称为基因扩增实验室，防护级别为 BSL-2，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为 4107060003-3，可从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为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人乳头瘤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链球菌属：样本检测。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4)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2020年12月3日，济民医院取得河南省卫生厅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No.HN571)，济民医院实验室经审核验收，符合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要求。证书有效期5年。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24年7月1日，济民医院取得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41082356010011006)，地址为武陟县龙源路368号，许可项目为“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早中期妊娠手术(人工流产)”；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6)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23年6月27日，济民医院取得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编号：武卫放证字(2017)第003号)，地址为武陟县龙源路中段368号，许可项目为“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7)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023年4月20日，济民医院取得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编号：202308)。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2015年10月30日，济民医院取得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证号：201504044)，设备名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2015年12月31日，济民医院取得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同意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等17家医疗机构购置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的批复》(豫卫规划[2015]56号)，同意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年6月13日，济民医院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豫环辐证[H0192])，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6月12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系由该单位批准设置并获准执业的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为：武陟县龙源路中段368号，主要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该单位系济民医院卫

生监督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济民医院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6121841082390A1002),该证书最近三年均正常通过校验。根据该单位的行业监管记录和执业许可校验记录,济民医院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事项开展执业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进行科室承包的行为。济民医院已依法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批准及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要求。根据该单位历年来的行政监管记录,济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卫生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因存在违反卫生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为而遭受卫生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追究或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卫生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单位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经查焦作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记录,济民医院自设立之日至今,无定性为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一、二级医疗事故。

根据武陟县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证明》,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具有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且济民医院已经依法与该单位签订《焦作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上述定点资质和《焦作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合法有效且双方对《焦作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经该单位审核确认,济民医院于2022年8月5日受到该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武医保行处字[2022]第01号),济民医院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济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无其他处罚记录,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履行定点医疗服务过程中,济民医院与该单位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辖区内企业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餐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济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遵守餐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或完成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其持有的相关许可及批准在其证载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因为违反餐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调查及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可能引致该单位任何质疑、调查、处罚、提起诉讼或追责的情形,济民医院与该单位无任何相关争议。该单位也未收到济民医院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就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事项对济民医院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济民医院在卫生健康领域存在一起已修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焦卫放罚决[2023]01 号)，此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该单位确认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从轻处罚，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济民医院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单位不会再就前述处罚对济民医院采取其他措施。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济民医院在卫生健康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济民医院在医疗保障领域存在一起已修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焦医保处字[2024]4 号)，此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济民医院医疗保障管理事宜的有权管理部门及有权处罚部门。经该单位确认，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从轻处罚，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济民医院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单位不会再就前述处罚对济民医院采取其他措施，济民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持续正常提供医保服务。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济民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一起已修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武市监处字[2023]第 117 号)，此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济民医院市场监管及医疗器械使用管理方面的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经该单位审核确认，根据济民医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确定济民医院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济民医院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事项，济民医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持续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市场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亦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诉讼。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济民医院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陟县税务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水税无欠税证[2024]27号)，根据该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9日，未发现济民医院有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济民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济民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4. 财政补贴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梦想启航河南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38 号)、《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截至尽调截止日，济民医院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财政补贴。

(五) 外汇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民医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济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济民医院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济民医院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济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济民医院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济民医院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医疗废物处置

济民医院与焦作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焦作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对济民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至收集站，合同期限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焦作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焦环许可危废字4108010001号)，有效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

2. 环境设施验收、消防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19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编号：武环评表[2016]3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3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重组项目变更公司名称的意见》，同意武环评表[2016]37号批复上的建设单位由“武陟县第二人民医院”变更为“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6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焦环辐审武[2022]2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济民医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2年11月17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焦环辐审武[2022]4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济民医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5年5月30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焦环辐审武[2025]1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

济民医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 消防验收相关手续

2013年11月6日，焦作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焦公消验字[2013]第 0079 号)，综合评定门诊楼、病房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 排水许可

根据济民医院的说明，济民医院业绩期内存在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济民医院业绩期内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其确认不会因济民医院未及时变更换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对其予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上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济民医院取得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武住建排字第 202311001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4. 排污许可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济民医院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823MA40TGUY5N001R)，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根据济民医院的说明，济民医院业绩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四十九项，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实行重点管理，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实行简化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就济民医院业绩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其确认不会因该济民医院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对其予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上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遵守环保、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辖区内企业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环境保护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济民医院办理有环评手续(武环评表[2016]37 号)、焦环辐审武

[2022]2号、焦环辐审武[2022]4号等相关手续。近三年无因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辖区内企业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TGUY5N)，环境保护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济民医院办理有环评手续(武环评表[2016]37号)、焦环辐审武[2022]2号、焦环辐审武[2022]4号等相关手续。近三年无因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

就济民医院于2022年8月3日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武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7号)，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12日、2024年4月11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其确认该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单位不会再就前述事项对济民医院再次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除上述事项外，济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访谈日，持续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等必要手续，办公及营业场所消防设施完备，运转正常，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未发生任何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单位亦不存在有关消防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济民医院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济民医院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涉及的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所涉及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分支机构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十一、 佰惠长荣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佰惠长荣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WE8QM3X)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佰惠长荣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佰惠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WE8QM3X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卢继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 病人陪护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品销售;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惠长荣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康复	2,010	货币	67%
叶国兵	990	货币	33%
合计	3,000	/	100%

(二) 设立

1. 2020 年 11 月, 设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佰惠长荣全体股东签署《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佰惠长荣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其中佰惠康复出资 2,010 万元、叶国兵出资 99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佰惠长荣核发了《营业执照》。

佰惠长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康复	2,010	货币	67%
叶国兵	990	货币	33%
合计	3,00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 治理结构

根据佰惠长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佰惠长荣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 3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4. 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WE8QM3X，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法定代表人：卢继忠，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列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发现两条行政处罚信息(决定书文号：合市监庐处罚(2022)499 号，合市监庐处罚(2023)235 号)。以上处罚均已完结。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未发现佰惠长荣有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于“行政处罚信息”中显示存在 2 条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决定书文号：合市监庐处罚(2022)499 号，合市监庐处罚(2023)235 号)，合市监庐处罚(2022)499 号已完成信用信息修复记录。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佰惠长荣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佰惠长荣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

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佰惠长荣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佰惠长荣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佰惠长荣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佰惠长荣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佰惠长荣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1年9月27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MA2WE8QM334010317A1002)，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东北角，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至2036年9月26日。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4年12月26日，佰惠长荣与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签订了《安徽省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医疗机构代码：H34010300513)，佰惠长荣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保障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普通住院、视同本地转外住院、单病种住院、生育住院、大额普通门诊、分疗程间断住院治疗，独立门诊部个人账户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普通住院、生育门诊、生育住院、分疗程间断住院治疗、独立门诊部个人账户支付；其他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佰惠长荣取得了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号：25010010)，实验室名称为免疫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为BSL-2，有效期自2025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

佰惠长荣取得了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备案登记编号：25010009)，实验室名称为细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为BSL-2，有效期自2025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21年7月23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编号：皖合卫放证字(2021)第024号)，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5年3月25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A0411])，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1日。

(6) 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备案

佰惠长荣已完成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备案，医疗机构代码为PDY99894034010317A1001，地址为合肥市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有效期至2026年9月11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6月28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401031006880)，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

(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24年10月12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合)医广[2024]第10-12-332号)，有效期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WE8QM3X，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法定代表人：卢继忠，合肥佰惠长荣医院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列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发现两条行政处罚信息(决定书文号：合市监庐处罚(2022)499号，合市监庐处罚(2023)235号)，以上处罚均已完结。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截至2025年4月15日，未发现佰惠长荣有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于“行政处罚信息”中显示存在2条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决定书文号：合市监庐处罚(2022)499号，合市监庐处罚(2023)235号)，合市监庐处罚(2022)499号已完成信用信息修复记录；于“行政处罚信息”中显示存在1条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决定书文号：合医保罚字(2024)第1号)。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 佰惠长荣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WE8QM3X)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惠长荣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征,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惠长荣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 未见佰惠长荣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 未见佰惠长荣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 未见佰惠长荣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佰惠长荣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佰惠长荣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佰惠长荣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佰惠长荣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佰惠长荣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佰惠长荣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佰惠长荣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医疗废物处置

2024 年 7 月 29 日，佰惠长荣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含小型医疗机构)》(合同编号：HGY2024 第 2066 号)及《补充合同》(协议编号：HGY2024 第 2067 号)，委托其对佰惠长荣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处置，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21005)，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2. 环境设施验收、消防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17年3月6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长荣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7)29号)，原则同意佰惠长荣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消防验收相关手续

2017年3月13日，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合公消验字[2017]第 0055号)，综合评定门诊及病房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 排水许可

2024年7月4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合排许字第 2024005号)，有效期自2024年7月4日至2029年7月3日。

4. 排污许可

2022年3月11日，佰惠长荣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3MA2WE8QM3X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阜阳北路与天水路交口，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5. 遵守环保、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未见佰惠长荣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佰惠长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长荣无任何对外投资。

十二、 佰惠康復

(一) 現時情況

根據合肥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佰惠康復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811MA2W64NK3C) 並經本所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佰惠康復於法律盡職調查截止日的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佰惠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811MA2W64NK3C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沿河路 222 號柏景灣疊翠軒 15 幢、16 幢商 25 下/25 商
法定代表人	張永恩
註冊資本	30,000 萬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健康管理; 醫院管理(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 健康諮詢;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20 年 9 月 4 日至長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截至法律盡職調查截止日, 佰惠康復現有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額(萬元)	出資方式	股權比例
佰澤醫療	30,000	貨幣	100%
合計	30,000	/	100%

(二) 設立

1. 2020 年 9 月, 設立

2020 年 9 月 3 日, 佰惠康復股東簽署《佰惠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佰惠康復註冊資本 30,000 萬元, 佰澤醫療出資 30,000 萬元。

2020 年 9 月 4 日, 安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佰惠康復核發了《營業執照》。

佰惠康復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額(萬元)	出資方式	股權比例
佰澤醫療	30,000	貨幣	100%
合計	30,000	/	100%

2. 註冊資本繳納情況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佰惠康复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 207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3. 治理结构

根据佰惠康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佰惠康复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佰惠康复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佰惠康复设监事，成员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每届 3 年，可连任。

4.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佰惠康复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佰惠康复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佰惠康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佰惠康复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佰惠康复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佰惠康复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佰惠康复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佰惠康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医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佰惠康复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W64NK3C)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佰惠康复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佰惠康复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佰惠康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康复持有佰惠长荣 67%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十三、安徽佰惠

(一)现时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安徽佰惠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385Y6H)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安徽佰惠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佰惠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385Y6H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8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进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49 年 8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安徽佰惠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3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	100%

(二)设立

1. 2019 年 9 月, 设立

2019 年 8 月 30 日, 安徽佰惠的股东签署了《安徽佰惠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安徽佰惠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佰泽医疗出资 1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6 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佰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2. 2020 年 1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0日，安徽佰惠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安徽佰惠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由佰泽医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0日，安徽佰惠就上述变更签署《安徽佰惠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安徽佰惠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3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 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佰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徽佰惠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和更换，任期3年，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安徽佰惠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安徽佰惠设监事，成员1人，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每届3年，可连任。

5.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安徽佰惠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安徽佰惠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安徽佰惠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安徽佰惠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安徽佰惠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安徽佰惠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佰惠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安徽佰惠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徽佰惠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安徽佰惠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385Y6H)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安徽佰惠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安徽佰惠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徽佰惠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安徽佰惠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安徽佰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安徽佰惠持有黄山博精 20.64% 的份额，持有黄山博修 36.78% 的份额，持有黄山博新 34.81% 的份额，持有黄山博学 21.36% 的份额，持有黄山博正 15.16% 的份额，并作为黄山博精、黄山博修、黄山博新、黄山博学、黄山博正的普通合伙人，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安徽佰惠持有安徽首康医疗 67.86% 的股权，请参见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十四、 黄山博康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黄山博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394547569Y)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黄山博康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博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394547569Y
住所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58 号 3-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进群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小餐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黄山博康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60	货币	100%
合计	6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4 年 11 月, 设立

2014 年 11 月 1 日, 黄山博康的股东签署了《黄山博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黄山博康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安徽首康医疗出资 6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山博康核发了《营业执照》。

黄山博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荣宝	20	货币	33.33%
徐峻	20	货币	33.33%
孙勇	20	货币	33.33%
合计	60	/	100%

2. 2015年9月，变更股权

2015年4月30日，黄山博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同意李荣宝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3%共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同意徐峻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3%共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同意孙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3%共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并批准了股东李荣宝与股东安徽首康医疗、股东徐峻与股东安徽首康医疗、股东孙勇与股东安徽首康医疗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东安徽首康医疗出资额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订立公司新的章程。

2015年4月30日，徐峻、李荣宝、孙勇分别与安徽首康医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峻将所持有的黄山博康33.33%的股权共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李荣宝将所持有的黄山博康33.33%的股权共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孙勇将所持有的黄山博康33.33%的股权共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

2015年4月30日，黄山博康的股东签署了《黄山博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黄山博康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黄山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60	货币	100%
合计	6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60万元。

4. 治理结构

根据黄山博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黄山博康不设股东会；黄山博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

经理1人，由股东任命，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5.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黄山博康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康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黄山博康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黄山博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黄山博康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黄山博康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山博康现有股东所持有的黄山博康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黄山博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销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小餐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1月6日，黄山博康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DB559000416)，经营方式为单体零售企业，有效期至2030年1月5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021年11月19日，黄山博康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皖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13号)，经营场所为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8号3-4号，经营方式为零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12月19日，黄山博康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410000001370)，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为“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5月26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黄山博康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康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³ 根据黄山博康的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正在申请换发由于其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换发的第(1)-(3)项许可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黄山博康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394547569Y)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黄山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关于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纳税情况核实的函》，通过税务征管系统对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黄山博康 2020 年以来未被立案稽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间，黄山博康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黄山博康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黄山博康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黄山博康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山博康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黄山博康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黄山博康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山博康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黄山博康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山博康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1日间无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黄山博康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康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黄山博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康无任何对外投资。

十五、瑞众医疗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瑞众医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WKE8WXQ)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瑞众医疗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WKE8WXQ
住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3 号研发楼 6 层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进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瑞众医疗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二) 设立

1. 2020 年 12 月, 设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瑞众医疗的股东签署了《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瑞众医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安徽首康医疗出资 1,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众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瑞众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根据瑞众医疗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3. 治理结构

根据瑞众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瑞众医疗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 3 人，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成员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瑞众医疗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瑞众医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瑞众医疗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瑞众医疗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众医疗现有股东所持有的瑞众医疗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

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瑞众医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⁴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年5月28日，瑞众医疗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黄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60 号)，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3 号研发楼 6 层 602 室，库房地址为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3 号研发楼 6 层 604 室，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年5月28日，瑞众医疗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皖黄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98 号)，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3 号研发楼 6 层 602 室，库房地址为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3 号研发楼 6 层 604 室；安徽省黄山市高新区梅林大道 58 号动力房 101 室，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⁴ 根据瑞众医疗的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正在申请换发由于其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换发的第(3)项许可文件。

2023年11月20日，瑞众医疗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皖环辐证[02352])，种类和范围为“销售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瑞众医疗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瑞众医疗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瑞众医疗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WKE8WXQ)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关于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纳税情况核实的函》，通过税务征管系统对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瑞众医疗 2020 年以来未被立案稽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瑞众医疗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瑞众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众医疗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瑞众医疗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瑞众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众医疗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瑞众医疗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 消防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瑞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瑞众医疗无任何对外投资。

十六、 黄山博宏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黄山博宏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2RQJBA05)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黄山博宏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2RQJBA05
住所	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万新村
法定代表人	刘进群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黄山博宏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350	货币	100%
合计	35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 年 5 月, 设立

2018 年 5 月 14 日, 黄山博宏的股东签署了《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黄山博宏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 李鑫泉出资 142.5 万元, 李炎泽出资 200 万元, 邵凤轩出资 7.5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黄山博宏核发了《营业执照》。

黄山博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鑫泉	142.5	货币及实物	40.72%
李炎泽	200	货币及实物	57.14%
邵凤轩	7.5	货币及实物	2.14%
合计	350	/	100%

2. 2021年3月，变更股权

2020年9月10日，李鑫泉、李炎泽、邵凤轩与安徽首康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炎泽将所持公司57.14%股权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李鑫泉将所持公司40.72%股权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邵凤轩将所持公司2.14%股权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

2021年3月23日，黄山博宏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李炎泽所持公司57.14%股权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决定将李鑫泉所持公司40.71%股权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决定将邵凤轩所持公司2.14%股权转让给安徽首康医疗；转让后，安徽首康医疗持公司股权100%；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年3月23日，黄山博宏的股东签署了《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4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黄山博宏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黄山博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350	货币	100%
合计	35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350万元。

4. 治理结构

根据黄山博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黄山博宏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任期3年，届满可连任；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4日与黄山博宏的主管部门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山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访谈，黄

山博宏存在黄市监械罚(2019)3号、黄市监执法处字(2021)2号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至今黄山博宏没有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黄山博宏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宏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黄山博宏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黄山博宏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黄山博宏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黄山博宏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山博宏现有股东所持有的黄山博宏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黄山博宏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⁵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 年 6 月 5 日，黄山博宏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8 号)，经营范围为：2002 年分类目录 6807,6815,6821,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54,6858,6863,6864,6865,6866；2017 年分类目录：01,03,05,06,07,08,09,10,12,14,15,16,17,18,19,20,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 年 6 月 5 日，黄山博宏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皖黄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03 号)，经营场所为休宁县万安镇万新村花园药业 2 幢，库房地址为休宁县万安镇万新村花园药业 2 幢，经营方式为批发。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16 日，黄山博宏取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 AA5590568)，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黄山博宏取得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备案编号：YB13410220005620)，销售

⁵ 根据黄山博宏的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正在申请换发由于其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换发的第(3)-(4)项许可文件。

方式为批发，经营种类为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3. 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4日与黄山博宏的主管部门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山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访谈，黄山博宏存在黄市监械罚(2019)3号、黄市监执法处字(2021)2号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至今黄山博宏没有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黄山博宏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宏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黄山博宏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2RQJBA05)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稅	0%, 3%, 6%, 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5%
教育費附加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2%

(2) 稅收優惠

根據黃山博宏的確認，截至法律盡職調查截止日，黃山博宏在中國境內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稅收優惠。

3. 稅收繳納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黃山市稅務局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國家稅務總局黃山市稅務局關於安徽首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等 11 戶企業納稅情況核實的函》，通過稅務徵管系統對安徽首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來涉稅情況進行核查。經查：黃山博宏 2020 年以來未被立案稽查，暫未发现稅收違法行為。

根據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間，黃山博宏在稅務領域無行政處罰、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等違法違規信息。

根據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間，黃山博宏在稅務領域無行政處罰、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等違法違規信息。

(五) 外匯

根據黃山博宏的確認，截至法律盡職調查截止日，黃山博宏不涉及外匯登記事宜。

(六) 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障

1. 勞動合同

根據本所律師核查黃山博宏提供的勞動合同範本，本所律師未发现該等勞動合同的內容存在違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情形。

2. 社會保險

根據黃山博宏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並經本所律師適當核查，黃山博宏已經辦理社會保險開戶登記。黃山博宏有關社會保險事宜的合規證明情況請見本法律意見書附件七：發行人的中國境內有關公司社會保險合規證明情況。

3. 住房公積金

根据黄山博宏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山博宏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黄山博宏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山博宏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1日间无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黄山博宏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宏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黄山博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黄山博宏无任何对外投资。

十七、北京佰泽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北京佰泽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C7881)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佰泽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佰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C788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丰路 68 号院和谐广场西侧写字楼 15 层 15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50 年 5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北京佰泽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二) 设立

1. 2020 年 5 月, 设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北京佰泽股东签署《北京佰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佰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佰泽医疗出资 1,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佰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佰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 治理结构

根据北京佰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佰泽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任期 3 年；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41656AI001588)，根据该证明，北京佰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北京佰泽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北京佰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北京佰泽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北京佰泽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佰泽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北京佰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佰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7 日，北京佰泽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丰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00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04，6815，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023 年 6 月 7 日，北京佰泽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66 号)，经营方式为“零售”，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01，6805，6807，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5，6830，6856，6865***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28 日，北京佰泽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京环辐证[G0582])，许可种类和范围为销售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41656AI001588)，根

据该证明，北京佰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佰泽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RC7881)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41656AI001588)，根据该证明，北京佰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佰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佰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佰泽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北京佰泽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佰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佰泽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北京佰泽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41656AI001588)，根据该证明，北京佰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无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佰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佰泽持有天津佰惠 10.64%的份额，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公司的股权架构”；北京佰泽持有医创联合 100%的股权，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十八、 医创联合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医创联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AQ2Q82)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医创联合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医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昆地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昆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AQ2Q8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十一区 22 幢一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姜铮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数据处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商标代理; 版权代理;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医创联合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泽	7,200	货币	100%
合计	7,2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2016 年 12 月, 设立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医创联合股东签署《北京昆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医创联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周进国出资 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医创联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医创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进国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201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0日，医创联合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医创联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周进国出资5,000万元；同意就以上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0日，医创联合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北京昆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变更向医创联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医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进国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3. 2018年11月，变更股权

2018年11月12日，医创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周进国将其持有的医创联合100%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王彦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2日，周进国与王彦杰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周进国将所持有的医创联合100%的股权转让给王彦杰。

2018年11月12日，医创联合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昆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变更向医创联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医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王彦杰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4. 2018年12月，变更股权

2018年12月18日，医创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彦杰将其持有的医创联合100%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开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8日，王彦杰与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王彦杰将所持有的医创联合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医创联合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医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变更向医创联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医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5. 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5日，医创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医创联合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股东苏州律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5日，医创联合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医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医创联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医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69.44%
苏州律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货币	30.56%
合计	7,200	/	100%

6. 2023年1月，变更股权

2021年5月26日，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律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佰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佰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医创联合的69.4444%股权转让给北京佰泽，苏州律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医创联合的30.5556%股权转让给北京佰泽。

2023年1月1日，医创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北京佰泽成为唯一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月1日，医创联合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医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医创联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医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佰泽	7,200	货币	100%
合计	7,200	/	100%

7.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2,200万元。根据医创联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2061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8. 治理结构

根据医创联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医创联合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9.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41658AI001590)，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医创联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10.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医创联合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医创联合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医创联合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医创联合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医创联合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医创联合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医创联合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开展经营业务为一般经营业务，尚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 税务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

医创联合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AQ2Q82)合并。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医创联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医创联合在中国境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4141658AI001590),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 医创联合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医创联合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医创联合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医创联合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医创联合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医创联合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医创联合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医创联合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4141658AI00159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医创联合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医创联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医创联合无任何对外投资。

十九、 佰惠医管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佰惠医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XQB4B)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佰惠医管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佰惠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天津石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XQB4B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 2 号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医院管理;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8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佰惠医管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佰惠	1,400	货币	70%
张从敏	300	货币	15%
孙静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2018 年 9 月, 设立

2018 年 9 月 12 日, 佰惠医管全体股东签署《天津石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佰惠医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其中天津佰惠出资 1,400 万元、石宇出资 600 万元。

2018年9月1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佰惠医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佰惠医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佰惠	1,400	货币	70%
石宇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2. 2022年4月，变更股权

2022年4月14日，佰惠医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石宇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佰泽医疗。

2022年4月14日，石宇与佰泽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宇将其所持有的佰惠医管30%的股权转让给佰泽医疗。

2022年4月14日，佰惠医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4日，佰惠医管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石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9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佰惠医管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惠医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佰惠	1,400	货币	70%
佰泽医疗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3. 2022年12月，变更股权

2022年11月23日，佰惠医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佰泽医疗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24日，佰泽医疗与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泽医疗将其所持有的佰惠医管3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佰惠医管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石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佰惠医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佰惠	1,400	货币	70%
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4. 2024年11月，变更股权

2024年10月31日，佰惠医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佰惠医管15%的股权转让给孙静、15%的股权转让给张从敏。

2024年11月6日，佰惠医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佰惠变更为张从敏、孙静、天津佰惠；同意股权变更；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2024年11月，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静、张从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儒行天下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佰惠医管15%的股权转让给孙静、15%的股权转让给张从敏。

2024年11月，佰惠医管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佰惠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佰惠医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天津佰惠	1,400	货币	70%
张从敏	300	货币	15%
孙静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	100%

5.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2,000万元。

6. 治理结构

根据佰惠医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佰惠医管设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

7.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佰惠医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佰惠医管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佰惠医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佰惠医管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佰惠医管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佰惠医管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佰惠医管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佰惠医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8月24日，佰惠医管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200110220325)，经营场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2号607室”，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26年8月23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佰惠医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佰惠医管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XQB4B)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佰惠医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 外汇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佰惠医管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佰惠医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佰惠医管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佰惠医管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佰惠医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佰惠医管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佰惠医管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佰惠医管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佰惠医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佰惠医管持有济兴医院 100%的股权，持有石氏医院 80%的股权。关于济兴医院、石氏医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二十、石氏医院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石氏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Y5RA5C)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石氏医院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Y5RA5C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医院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石氏医院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4,000	货币	80%
石学敏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2020 年 3 月, 设立

2020 年 2 月 26 日, 石氏医院股东签署《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石氏医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由济兴医院出资 5,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4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石氏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石氏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济兴医院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2. 2022年5月，变更股权

2022年5月5日，石氏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济兴医院将其持有的石氏医院100%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

2022年5月5日，济兴医院与佰惠医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济兴医院将其持有的石氏医院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佰惠医管。

2022年5月5日，石氏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5日，石氏医院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2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石氏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石氏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3. 2022年5月，变更股权

2022年5月16日，石氏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佰惠医管将其持有的石氏医院20%的股权转让给石学敏。

2022年5月16日，佰惠医管与石学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佰惠医管将其持有的石氏医院20%的股权转让给石学敏。

2022年5月16日，石氏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6日，石氏医院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9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石氏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石氏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4,000	货币	80%
石学敏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4.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 治理结构

根据石氏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石氏医院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6.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申请企业：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Y5RA5C，设立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1.案件文号：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1)32 号；处罚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违法事实：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处罚内容：没收超过有效期限的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 1 盒、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1 盒、尿酸测定试剂盒 1 盒、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1 盒、y-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1 盒、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1 盒、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1 盒、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1 盒；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2.案件文号：津青市监李处罚(2022)79 号；处罚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违法事实：在医疗广告内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处罚内容：罚款人民币 3,000 元。3.案件文号：津青市监李处罚(2023)1 号；处罚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违法事实：在医疗广告内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处罚内容：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为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所有行政处罚。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中所称的较重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XQB4B，设立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石氏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石氏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石氏医院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石氏医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石氏医院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石氏医院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氏医院现有股东所持有的石氏医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石氏医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0年4月20日，石氏医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772112011115A1002)，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2号”，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20日。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5年4月1日，石氏医院与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西青分中心签订了《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等，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24年7月2日，石氏医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编号：津卫放证字(2020)第120号1-000049号)，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4年8月29日，石氏医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津环辐证[I0039])，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5年9月10日。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许可

2020年11月11日，石氏医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2023年11月10日，石氏医院就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许可延续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1110085454948845)，许可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8月15日，石氏医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200110246170)，经营场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2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7月24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石氏医院系卫健委批准设置并获准执业的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2号，主要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本单位系石氏医院卫生监督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石氏医院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772112011115A1002)，最近三年正常通过校验。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事项开展执业活动的情况及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进行科室承包的行为。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批准及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要求。根据历年来的行政监管记录，石氏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共存在二项行政处罚分别为未对高风险暴露人群每周进行核酸检测(编号：202101081815502310000000)、未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加强特定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编号 2021061715502010000000)。经查天津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的鉴定记录，无定性为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一、二级医疗事故。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石氏医院系卫健委批准设置并获准执业的医疗机构，执业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2号，主要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本单位系石氏医院卫生监督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石氏医院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772112011115A1002)，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事项开展执业活动的情况及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进行科室承包的行为。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批准及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要求。根据历年来的行政监管记录，石氏医院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7月15日，存在因使用过期消毒产品，诊断其他感染性腹泻病例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的行政处罚(津西青卫传罚 20230007号)。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本单位亦不会对石氏医院进行进一步追究。经查天津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的鉴定记录，无定性为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二、三级医疗事故。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1月21日，石氏医院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石氏医院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石氏医院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石氏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Y5RA5C)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自石氏医院设立之日起至今，该单位作为石氏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O6YSRASC)的税务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部门，兹证明：1. 石氏医院已依法按时办理税务登记，合法持有税务登记证，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毕包括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等在内的“五证合一”手续，并通过历年年检。2. 石氏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石氏医院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免、暂免或缓缴等(如适用)，均合法有效并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确认。石氏医院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追究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石氏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石氏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外汇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石氏医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石氏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石氏医院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石氏医院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石氏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石氏医院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石氏医院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医疗废物处置

2025年1月1日，石氏医院与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25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委托其对石氏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05津环许可危证[2023]007号)，有效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

2. 环境设施验收、消防验收

(1)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21年3月31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天津石氏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55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批复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1年10月14日，石氏医院就“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天津石氏医院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出具了《天津石氏医院有限公司天津石氏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消防验收

2021年3月10日，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青住建消验字[2021]第0008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 排水许可

2022年12月9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向石氏医院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21209093823608690)，准予石氏医院进行城市排水。

根据石氏医院的说明，石氏医院业绩期内就排水事宜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相关文件。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 2023 年 7 月 16 日,石氏医院的主管部门天津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就石氏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Y5RA5C)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问题,石氏医院已补办完相关手续并整改完毕,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及再被行政处罚的问题。

4. 排污许可

2024 年 8 月 23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向石氏医院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111MA06Y5RA5C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 2 号”,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5. 遵守环保、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与石氏医院的主管部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石氏医院存在津西环罚字(2022)007 号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石氏医院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系辖区内企业石氏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Y5RA5C)消防管理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根据该单位历年来的行政监管记录,石氏医院因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规定。该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石氏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青(消)行罚决字(2021)0048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9,500 元,石氏医院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9,500 元,并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单位确认上述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该单位亦不会对石氏医院进行进一步追究。除以上情形外,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石氏医院持续遵守国家和

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等必要手续，办公及营业场所消防设施完备，运转正常，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未发生任何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单位亦不存在有关消防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石氏医院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石氏医院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石氏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石氏医院持有西青佑宁诊所 100% 的股权。关于西青佑宁诊所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章节。

二十一、 西青佑宁诊所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西青佑宁诊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E8JHRG2Y)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西青佑宁诊所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西青佑宁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E8JHRG2Y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15 号行政楼一层 102-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西青佑宁诊所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石氏医院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4 年 12 月, 设立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西青佑宁诊所作出股东决定, 通过《天津西青佑宁诊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任命高焱为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监事; 聘任高焱为公司经理。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西青佑宁诊所的股东签署了《天津西青佑宁诊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西青佑宁诊所核发了《营业执照》。

西青佑宁诊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石氏医院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 2029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3. 治理结构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西青佑宁诊所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后可连任；设经理 1 名，由董事聘任或解聘；不设监事。

4.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西青佑宁诊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西青佑宁诊所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西青佑宁诊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西青佑宁诊所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西青佑宁诊所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青佑宁诊所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西青佑宁诊所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资质或许可。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西青佑宁诊所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E8JHRG2Y)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在中国境内不享受任何重要的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西青佑宁诊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五)外汇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不涉及外汇登记。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西青佑宁诊所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设立起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西青佑宁诊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西青佑宁诊所无任何对外投资。

二十二、 济兴医院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济兴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X70282)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济兴医院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X70282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焱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济兴医院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	100%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2015 年 11 月, 设立

2015 年 9 月 21 日, 济兴医院股东签署《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济兴医院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李彤出资 300 万。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济兴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彤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2. 2016 年 1 月, 变更股权

2016 年 1 月 11 日, 济兴医院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股东李彤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旭; 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就上述变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1日，李彤与王亚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彤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王亚旭。

2016年1月11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转股协议。

2016年1月11日，济兴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1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彤	285	货币	95%
王亚旭	15	货币	5%
合计	300	/	100%

3. 2016年8月，变更股权

2016年8月10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亚旭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李彤；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就上述变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0日，王亚旭与李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亚旭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李彤。

2016年8月10日，济兴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0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彤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4. 2018年10月，变更股权

2018年10月22日，济兴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李彤将其持有的99.9%的股权转让给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23日，李彤与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彤将其持有的99.9%的股权转让给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24日，济兴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4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	货币	99.9%
李彤	0.3	货币	0.1%
合计	300	/	100%

5. 2019年1月，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26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彤将其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同意股东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9.9%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

2018年10月26日，李彤与佰惠医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彤将其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佰惠医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9.9%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

2019年1月17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增资方为佰惠医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7日，济兴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4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420	货币	70%

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货币	30%
合计	600	/	100%

6. 2019年1月，变更股权

2019年1月24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就上述变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4日，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9年1月24日，济兴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420	货币	70%
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货币	20%
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	货币	10%
合计	600	/	100%

7. 2021年2月，变更股权

2021年2月2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就上述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日，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三灵粒子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同意转股协议；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日，济兴医院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420	货币	70%
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货币	30%
合计	600	/	100%

8. 2021年2月，变更股权

2021年2月3日，济兴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同意就上述变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3日，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佰惠医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兴堂(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佰惠医管。

2021年2月3日，济兴医院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2月4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济兴医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济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惠医管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	100%

9.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600万元。

10. 治理结构

根据济兴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济兴医院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共3名成员，由股东任命，任期3年；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任命，任期3年；设1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11.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因“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被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责令当事人删除在自建网站 www.tjjxhospital.com 上发布的含有违法信息的内容，并发布更正声明。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开市监处罚[2022]630-440 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情形外，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济兴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济兴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济兴医院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济兴医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济兴医院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济兴医院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兴医院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济兴医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济兴医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年11月28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9292021312010415A1002)，机构名称为“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路医院(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路医院久远互联网医院)”，地址为“南开区红旗路330号”，诊疗科目为“外科/妇科/口腔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全科医学科”，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25年4月1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与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签订了《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21年2月22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编号：卫放证字(2013)第120104-053号)，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年8月11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津环辐证[E0025])，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8月10日。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许可

2024年1月26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就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许可取得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40119131519927373)，许可有效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5月12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200040006350)，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330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

(7)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24年7月11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机构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330号，诊疗科目为外科/妇科/口腔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全科医学科/儿科(门诊)/肿瘤科(门诊)*****，广告发布媒体类别为网络，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津)医广【2024】第07-10-02号，有效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南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23686Q)系由该单位批准设置并获准执业的医疗机构，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依法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9292021B12010415A1002)，执业地址为：南开区红旗路330号，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医疗业务，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最近三年均正常通过校验。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医疗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事项开展执业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出租科室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卫生健康领

域存在一起已过公示期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南开卫放罚2021003号),此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5日与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的主管部门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其确认该行政处罚已完结,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13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医疗保障领域存在一起已修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医保处字2024第0061号)及一起正常公示状态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医保处字2025第0001号),此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于2022年7月15日因“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被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责令当事人删除在自建网站www.tjjxhospital.com上发布的含有违法内容的信息,并发布更正声明。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开市监处罚[2022]630-440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情形外,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济兴医院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X70282)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征, 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19年2月23日至2024年1月24日,济兴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财政补贴

根据《天津市人社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4]18号), 小微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本市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就业, 给予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企业首次领取补贴之月起连续计算, 企业招聘之日以首月就业登记和参保日期为准。

根据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的确认, 截至尽调截止日,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财政补贴。

(五) 外汇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济兴医院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 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医疗废物处置

2025年1月9日,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与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25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委托其对济兴医院红

旗路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05 津环许可危证[2023]00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2. 环境设施验收、消防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天津南开济兴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南开环保许可函[2014]02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批复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11 月 24 日，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天津南开济兴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南环监验字[2014]第 084 号)，就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2) 消防验收

2016 年 6 月 24 日，天津市公安消防总队公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公示，单位名称为“天津南开区济兴医院”，项目名称为“天津南开区济兴医院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为“红旗路与保山道交口”，备案编号为 120000WYS120000025，结果为合格。

3. 排水许可

2022 年 11 月 21 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天津市水务局核发的《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津排许字第 202285 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的说明，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业绩期内就排水事宜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相关文件。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7月16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的主管部门天津市水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就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23686Q)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问题，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已补办完相关手续并整改完毕，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及再被行政处罚的问题。

4. 排污登记

根据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04MA0723686Q001W)，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5. 遵守环保、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涉及的单项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所涉及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 分支机构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为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23686Q)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南开济兴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路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23686Q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十) 对外投资

根据济兴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兴医院无任何对外投资。

二十三、 卫众医疗

(一)现时情况

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卫众医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P43LH72)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卫众医疗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卫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P43LH72
住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进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卫众医疗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2 年 6 月, 设立

2022 年 6 月 3 日, 卫众医疗作出股东决定, 通过《安徽省卫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任命姚乐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聘任姚乐为公司经理; 同意设立安徽省卫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卫众医疗的股东签署了《安徽省卫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6 日,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卫众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

卫众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徽首康医疗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卫众医疗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3. 治理结构

根据卫众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卫众医疗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设监事，成员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每届 3 年，可连任。

4.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卫众医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卫众医疗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卫众医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卫众医疗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卫众医疗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卫众医疗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卫众医疗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卫众医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⁶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年5月28日，卫众医疗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黄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25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9号601”，许可期限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5月8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年5月28日，卫众医疗取得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凭证编号：皖黄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38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场所为“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9号”。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年11月27日，卫众医疗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皖环辐证[J0022])，种类和范围为“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6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卫众医疗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⁶ 根据卫众医疗的说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正在申请换发由于其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换发的第(3)项许可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卫众医疗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8P43LH72)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9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关于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纳税情况核实的函》，通过税务征管系统对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卫众医疗 2020 年以来未被立案稽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卫众医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不涉及外汇登记。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卫众医疗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卫众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卫众医疗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卫众医疗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卫众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卫众医疗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卫众医疗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卫众医疗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 消防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卫众医疗在消防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设立起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卫众医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卫众医疗无任何对外投资。

二十四、 河南腾方

(一)现时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河南腾方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M593D0Y)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腾方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M593D0Y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与航海东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342 号安澜物流园 3 号楼 8 层 8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宏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河南腾方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240	货币	80%
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二)设立

1. 2022 年 9 月, 设立

2022 年 9 月 17 日, 河南腾方股东签署《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河南腾方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郑州佰康出资 240 万元, 常岚出资 6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河南腾方核发了《营业执照》。

河南腾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240	货币	80%
常岚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2. 2023年4月，变更股权

2023年4月27日，河南腾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岚将其持有河南腾方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新章程。

2023年4月27日，常岚与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河南腾方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河南腾方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8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河南腾方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河南腾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240	货币	80%
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河南腾方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应在2052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4. 治理结构

根据河南腾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河南腾方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河南腾方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经理。

5. 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河南腾方名下没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河南腾方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河南腾方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河南腾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河南腾方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河南腾方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河南腾方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腾方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河南腾方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河南腾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年3月25日，河南腾方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许 20233147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025年3月25日，河南腾方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备 20236988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2002版分类目录：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

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3. 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河南腾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 河南腾方名下没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 河南腾方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 河南腾方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河南腾方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河南腾方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593D0Y)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9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河南腾方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3月12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经开税无欠税证[2024]180号)。根据该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9日,未发现河南腾方有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河南腾方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河南腾方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五)外汇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河南腾方在消防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河南腾方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设立起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分支机构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对外投资

根据河南腾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腾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二十五、 河南惠佰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河南惠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LLDPDXB)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惠佰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LLDPDXB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9 层 9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宏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安防设备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河南惠佰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400	货币	80%
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二) 设立

1. 2022 年 7 月, 设立

2022 年 7 月 7 日, 河南惠佰股东签署《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河南惠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郑州佰康出资 400 万元, 常岚出资 100 万元。

2022年7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河南惠佰核发了《营业执照》。

河南惠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400	货币	80%
常岚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2. 2023年5月，变更股权

2023年5月5日，河南惠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岚将其持有河南惠佰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新章程。

2023年5月5日，常岚与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河南惠佰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河南惠佰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8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河南惠佰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河南惠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佰康	400	货币	80%
郑州陆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全体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500万元。

4. 治理结构

根据河南惠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河南惠佰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河南惠佰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经理。

5. 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河南惠佰名下没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河南惠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河南惠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河南惠佰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河南惠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河南惠佰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河南惠佰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惠佰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河南惠佰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河南惠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年3月21日，河南惠佰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许 20222225 号)。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许可期限自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5年3月20日，河南惠佰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备 20224975 号)。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 2017 版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3. 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河南惠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信用查询证明》，河南惠佰名下没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河南惠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河南惠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河南惠佰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LLPDXB)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3月12日开具《无欠税证明》(高新税无欠税证[2024]180号)。根据该证明,经查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河南惠佰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河南惠佰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尚未聘用任何员工。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河南惠佰在消防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河南惠佰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设立起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河南惠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河南惠佰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二十六、 北京惠世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北京惠世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WRJ6T28)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惠世于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惠世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WRJ6T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7 层 713
法定代表人	李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院管理;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43 年 9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北京惠世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二) 设立

1. 2023 年 9 月, 设立

2023 年 9 月 8 日, 北京惠世股东签署《北京惠世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惠世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佰泽医疗出资 1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惠世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惠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佰泽医疗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100 万元。

3. 治理结构

根据北京惠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惠世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北京惠世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经理 1 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4141649AI001576)，北京惠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

- (1) 北京惠世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 (2)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北京惠世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 (3) 北京惠世的设立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北京惠世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惠世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北京惠世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惠世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2. 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3年9月18日，北京惠世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 20230720 号)。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II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II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4141649AI001576)，北京惠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上述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北京惠世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WRJ6T28)合并。

2.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优惠

(1)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
教育费附加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9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在中国境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4141649AI001576)，北京惠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五) 外汇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六)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惠世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惠世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惠世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北京惠世有关社会保险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惠世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惠世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北京惠世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合规证明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七)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不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事宜。

2. 消防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4141649AI001576)，北京惠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无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八)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及适当核查，自设立起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未涉及单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根据北京惠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北京惠世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资产

一、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京西肿瘤

根据发行人及京西肿瘤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京西肿瘤开展 DSA 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就项目的建设进度，京西肿瘤已取得的项目施工相关主要文件如下：

- (1) 2024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该项目作出《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京卫放审字(2024)第 111 号)，同意对京西肿瘤新增设备型号为 Optima IGS Venus 的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并新建机房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价；
- (2) 2024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作出《关于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24]96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 (3) 2024 年 10 月 18 日，京西肿瘤取得《六里桥街道小型工程施工备案表》，项目名称为“北京京西肿瘤医院 DSA 介入室改造工程”，工程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9 号”，施工面积为“70.34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一层”，合同金额为“65 万元”；
- (4) 202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该项目作出《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京卫放验字(20255)第 035 号)，同意对京西肿瘤新增设备型号为 Optima IGS Venus 的 1 台 DSA 并改建机房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根据京西肿瘤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5 年 5 月 21 日，京西肿瘤向社会公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5 月)》，项目投入运行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运行时间为“2025 年 2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及京西肿瘤の確認，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入使用。前述建设项目存在因相关工作人员理解错误而误填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运行时间的情况，导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5 月)》所填写的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运行时间与建设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根据发行人及京西肿瘤の確認及其提供的资料，京西肿瘤已于2025年6月4日终止公开《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5月)》，对前述情况进行整改，结合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5月)》中误填的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入运行时间进行更正，并于同日向社会公开更正后的《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6月)》。⁷

(二) 济民医院

根据发行人及济民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开展DSA机房及辅助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就项目的建设进度，济民医院已取得的项目施工相关主要文件如下：

(1) 2024年8月16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该项目作出《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京卫放审字(2024)第111号)，同意对京西肿瘤新增设备型号为Optima IGS Venus的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并新建机房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价。

二、自有物业

(一) 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取得了如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	证载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济民医院	豫(2017)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2191号	和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西南角	2017/08/28	宗地面积： 35,644.8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3,461.52平方米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办公	2067/06/20	/

根据济民医院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济民医院曾开展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开工时间：2012年2月，建成时间：2012年12月)、放疗科设备楼建设工程(开工时间：2014年2月，建成时间：2014年5月)。前述

⁷就前述情况，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3日向京西肿瘤的主管部门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进行了电话咨询并得到回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法过程中，主管部门通常不会仅因投入运行时间填写错误的原因认定建设单位存在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建设工程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且，就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济民医院未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及人防工程质量验收。

(二) 法律规定

1.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的情况，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7.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8. 就济民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未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文件的情况，根据《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第十七条，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按规定应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到市、县(市)、上街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核定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要求。经核定后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按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应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定的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具体办法，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制定。第二十二條，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验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的，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政府访谈/确认

1.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12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其确认济民医院具备整体项目搬迁的立项备案手续，该单位同意其维持现状，无须就上述建设项目补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备案。该单位不会因济民医院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而对其予以其他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要求拆除、要求搬离等，上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11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其确认前序手续无需补办。该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况而对济民医院予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等，上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就济民医院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12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其确认不会因前述情况而对济民医院予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等，

上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就济民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未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及人防工程质量验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访谈，其确认不会因上述情况对其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要求赔偿损失等，上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租赁物业

(一)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附件六第 4、7、11、12、13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已依法持有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与相关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就附件六第 8、10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并非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已同意出租方对该等租赁物业进行转租或委托出租方办理物业出租事宜。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对该等租赁物业依法拥有所有权，经其同意，出租方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予以转租或出租，作为承租方的相关境内公司可以依法使用前述租赁物业。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附件六第 1、2、3、5、6、9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相关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或相关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授权其转租或委托其办理物业出租事宜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权属或出租方对其是否有权出租情况不明，无法确定就该等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存在作为承租方的相关境内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就附件六第 2、3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承诺如因租赁物业出租手续瑕疵导致无法正常、持续使用物业，出租方承诺严格按照所签署的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就附件六第 5、6、9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承诺若因为该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对承租方的日常经营使用造成任何影响，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要求提供可替代经营场所，且承租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如该等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境内公司可以选择其他替代性物业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附件六第 2、3 项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租赁物业所涉的土地、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审批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房产证)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或已经遗失。

(1) 法律规定

- A.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ii)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iii)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B.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D.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E.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备案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

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F.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五十八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适用消防备案管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如果此类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G.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H.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房产证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版)第二百三十五条及二百三十六条，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政府访谈/确认

- A.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其确认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会因此对太原和平医院采取包括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不利措施；并且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太原和平医院可以在租赁期间正常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
- B.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该租赁物业依据当时的规定不属于需要向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因上述情况作出行政处罚等不利措施。
- C.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其不会因此对太原和平医院采取包括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不利措施；并且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太原和平医院可以在租赁期间正常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
- D. 就太原和平医院承租的该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备案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或已经遗失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的访谈，其确认其曾参与过相关文件的办理，确认该建设项目已正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竣工验收备案，因此不会对太原和平医院采取包括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不利措施，但相关文件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

就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出租方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文件，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物业出租手续瑕疵导致无法正常、持续使用物业，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严

格按照 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租赁物业的权利人，有义务确保太原和平医院在租赁期间能够正常使用所租赁物业，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未违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金。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拥有使用并向太原和平医院出租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利和授权，并保证太原和平医院在本协议约定的租期内可以正常、持续、独占地使用租赁物业。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附件六第 2、3、4、11 项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但对划拨土地的承租人，无明确法律罚则。

就附件六第 2、3、4、1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关于同意该划拨土地上租赁物业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

就附件六第 2、3 项租赁物业之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其确认因上述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在该单位监督管理的范围内，该单位不会因此对太原和平医院采取包括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不利措施；并且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太原和平医院可以在租赁期间正常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

就附件六第 4 项租赁物业⁸之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与石氏医院的主管部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的访谈，其对石氏医院进行了登记情况查询，物业土地房产处于正常状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目前可以确认没有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对该等物业租赁合同效力不持有异议，石氏医院可以继续使用物业用于医疗经营活动。

就附件六第 11 项租赁物业之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医创联合的说明，医创联合租赁的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如医创联合对上述物业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而受到影响，则根据发行人及医创联合的确认，其寻找替代物业较为便利，故该等物业瑕疵对发行人及医创联合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⁸ 由佰惠医管作为主体签署租赁协议，由石氏医院实际使用该租赁物业开展医疗经营活动。

6.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附件六第 5、6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登记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其中，附件六第 5 项物业的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济兴医院实际承租用于医疗卫生活动；附件六第 6 项物业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佰惠长荣实际承租用于医疗卫生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二十五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第六十六条，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就上述附件六第 5 项租赁物业之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与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的主管部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的访谈，涉及物业的租赁合同基于意思自治而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就上述附件六第 6 项租赁物业之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佰惠长荣的主管部门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庐阳区分局的访谈，其确认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庐阳区分局已知悉佰惠长荣承租该等工业用房用于医疗机构日常经营，不会因此认定佰惠长荣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佰惠长荣能够继续使用该承租房屋用于医院日常经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庐阳区分局亦不会对佰惠长荣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二) 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中所列租赁物业中，附件六第 1-1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其未曾因未办理相关物业的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关

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由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以备案登记为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附件六第 1-13 项租赁合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上述租赁合同无效。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存在已获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

(四)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合法拥有及有权使用上述已取得的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对发行人及其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本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 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

(二) 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境内控制的企业的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应部分。

(三) 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及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及责任划分	管理咨询服务费
甲方：黄山首康医院 乙方：安徽首康医疗 于 2021/12/31 签署 服务期限为 2022/01/01-2061/12/3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医疗资源、品牌企划、人力资源、管理运营、供应链管理、对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加入知名医院医联体、加入医学院校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远程会诊、人员进修及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医疗资源赋能； 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品牌规划、品牌定位、品牌建设、品牌整合传播计划等服务，视甲方市场运作需要，安排品牌公关和品牌发展活动； 3.根据甲方用人需求为甲方引进人才、提供人员招聘、基础面试、素质考核、履历调研等用工相关服务，协助甲方建立完善人力资源 	管理咨询服务费为甲方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乙方有权根据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甲方的经营状况和甲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甲方无权对服务费的数额进行前述调整。 管理咨询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甲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按照未审计报告收入预付不低于营业收入 5% 的管理咨询服务费，并于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

	<p>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协助处理甲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p> <p>4.结合甲方及下属各科室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各科室日常运营问题、协助学科建设、绩效改革、运营数据分析等服务；</p> <p>5.利用乙方的供应链管理渠道及经验，为甲方降低药耗及设备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及质量；</p> <p>6.根据甲方发展需求，协调完善甲方与基层医疗机构的联动机制，通过义诊、党建合作、专家下乡等方式，向基层医疗机构宣讲甲方医疗技术优势，扩大甲方在基层医疗机构中的影响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p> <p>在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以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p> <p>a) 承担甲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p> <p>b) 任何第三方因甲方(包括甲方董事、理事、管理人员、职工等)的疏忽、过失或任何其他行为提出的任何主张；</p> <p>c) 任何涉及甲方的争议、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无力清偿、破产、解散、清算、法律程序、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p> <p>如乙方及乙方派驻的董事、高管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任何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应当为乙方辩护、向乙方给予赔偿或补偿，并使乙方免受任何损失。</p>	<p>余全部管理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指定账户。</p> <p>除了管理咨询服务费以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并就此对乙方做出补偿。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开支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p>
<p>甲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太原和平医管 于 2021/12/29 签署 服务期限为 2022/01/01-2061/12/31</p>	<p>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医疗资源、品牌企划、人力资源、管理运营、供应链管理、对外市场开拓、融资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p>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加入知名医院医联体、加入医学院校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远程会诊、人员进修及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医疗资源赋能；</p> <p>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品牌规划、品牌定位、品牌建设、品牌整合传播计划等服务，视甲方市场运作需要，安排品牌公关和品牌发展活动；</p> <p>3.根据甲方用人需求为甲方引进人才、提供人员招聘、基础面试、素质考核、履历调研等用工相关服务，协助甲方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协助处理甲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p> <p>4.结合甲方及下属各科室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各科</p>	<p>管理咨询服务费为甲方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0%。</p> <p>乙方有权根据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甲方的经营状况和甲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甲方无权对服务费的数额进行前述调整。</p> <p>管理咨询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甲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按照未审计报告收入预付不低于营业收入5%管理咨询服务费，并于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管理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指定账户。</p>

	<p>室日常运营问题、协助学科建设、绩效改革、运营数据分析等服务；及</p> <p>5.利用乙方的供应链管理渠道及经验，为甲方降低药耗及设备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及质量；</p> <p>6.根据甲方发展需求，协调完善甲方与基层医疗机构的联动机制，通过义诊、党建合作、专家下乡等方式，向基层医疗机构宣讲甲方医疗技术优势，扩大甲方在基层医疗机构中的影响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p> <p>7.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融资建议及/或资金支持。</p> <p>在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以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p> <p>a) 承担甲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p> <p>b) 任何第三方因甲方(包括甲方董事、理事、管理人员、职工等)的疏忽、过失或任何其他行为提出的任何主张；</p> <p>c) 任何涉及甲方的争议、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无力清偿、破产、解散、清算、法律程序、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p> <p>如乙方及乙方派驻的董事、高管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任何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应当为乙方辩护、向乙方给予赔偿或补偿，并使乙方免受任何损失。</p>	<p>除了管理咨询服务费以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并就此对乙方做出补偿。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开支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額。</p>
--	---	--

就黄山首康医院上述的托管安排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与黄山首康医院的主管部门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其说明托管属于市场行为，该行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无违法违规情况即可。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黄山首康医院的主管部门黄山市民政局的访谈，其说明目前民法典及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主体签署托管协议的行为暂无明确规定，黄山首康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可以依法对外开展托管合作，签署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就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述的托管安排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管部门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其说明在没有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托管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此没有特殊要求。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管部门太原市万柏林区民政局的访谈，其说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独立法人，营业具有自主性。对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监管，主要以其业务主管机关卫健委意见为主，就其上述签订托管协议的这一自主业务行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民政局不会进

行干涉。

二、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社会保险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太原和平医管、太原和平医院、安徽首康医疗、佰惠医管、石氏医院、佰惠长荣、京西肿瘤、瑞众医疗、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黄山博宏存在未为全体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未曾收到有关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补缴或改正或处罚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及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任何员工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举报或投诉或争议。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承诺，如果济民医院、太原和平医院、太原和平医管、安徽首康医疗、佰惠医管、石氏医院、佰惠长荣、京西肿瘤、瑞众医疗、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黄山博宏被主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和/或滞纳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将按照主管机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因其业绩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可能引发的任何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索赔、罚款或其他债务而遭受任何资产的耗竭、减损、或债务的增加或任何的救济的损失或减少，并承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并无论何时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赔偿要求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济民医院、太原和平医院、太原和平医管、安徽首康医疗、佰惠医管、石氏医院、佰惠长荣、京西肿瘤、瑞众医疗、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黄山博宏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济民医院、太原和平医院、太原和平医管、安徽首康医疗、佰惠医管、石氏医院、佰惠长荣、京西肿瘤、瑞众医疗、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黄山博宏存在未为全体员工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补缴或改正或处罚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及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任何员工关于公积金方面的举报或投诉或争议。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承诺，如果济民医院、太原和平医院、太原和平医管、安徽首康医疗、佰惠医管、石氏医院、佰惠长荣、京西肿瘤、瑞众医疗、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黄山博宏被主管机构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将按照主管机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因其业绩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引发的任何缴存或补缴住房公积金、索赔、罚款或其他债务而遭受任何资产的耗竭、减损、或债务的增加或任何的救济的损失或减少，并承诺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并无论何时均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相关赔偿要求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济民医院、太原和平医院、太原和平医管、安徽首康医疗、佰惠医管、石氏医院、佰惠长荣、京西肿瘤、瑞众医疗、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黄山博宏因未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三、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的企业间借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的企业间借贷情况具体如下：

1. 佰泽医疗与佰惠医管间存在企业间借贷，借款利息为6%/年，佰惠医管向佰泽医疗共计已付利息为994,261.20元；
2. 佰泽医疗与太原和平医管间存在企业间借贷，借款利息为6%/年，佰泽医疗向太原和平医管共计已付利息为1,850,465.75元；

3. 佰泽医疗与济兴医院间存在企业间借贷，借款利息为6%/年，佰泽医疗向济兴医院共计已付利息为586,520.55元；
4. 佰泽医疗与石氏医院间存在企业间借贷，借款利息为6%/年，佰泽医疗向石氏医院共计已付利息为1,047,468.49元，石氏医院向佰泽医疗共计已付利息为712,520.55元；
5. 佰泽医疗与医创联合间存在企业间借贷，借款利息为6%/年，佰泽医疗向医创联合共计已付利息为205,989.04元。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涉及主体就上述企业间借贷情况已清偿完毕所有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承诺，如后续向第三方实体或关联方提供借款，该等借款为无息借款。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处罚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及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任何关于企业间借贷情况的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完成整改且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上述贷款主体因企业间借贷情况而被有关中国人民银行处予罚款的可能性较低。

四、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实际开放床位多于核定使用床位数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济民医院、京西肿瘤及太原和平医院业绩期存在实际开放床位多于核定使用床位数量的情形，上述主体所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核定床位数分别为550张、101张及300张。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三)诊疗科目、床位。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 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使用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 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 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就上述济民医院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6月15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 济民医院该行为符合社会责任要求及卫生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 济民医院可以继续维持该等状态, 贵单位不会就该事项对济民医院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

就上述京西肿瘤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7月5日与京西肿瘤的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 京西肿瘤为满足历史上新冠病毒感染情况下医疗资源短缺原因及当地就医需求, 注册床位入住率实际超过核定数量, 但京西肿瘤历次校验均为合格, 京西肿瘤可以继续维持该等状态,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会就该事项对京西肿瘤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

就上述太原和平医院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24日与太原和平医院的主管部门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访谈, 为满足当地就医需求及历史上新冠病毒感染情况下医疗资源短缺原因, 太原和平医院注册床位入住率实际超过核定数量, 但太原和平医院历次校验均为合格, 其行为符合医院社会责任要求及卫生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 太原和平医院可以继续维持该等状态,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会就该事项对太原和平医院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其进一步说明, 实际床位多于100张是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出现的情况, 太原和平医院正在办理申请增加床位

的手续，⁹而且康复医院病人的流转率低，且新冠期间监管要求各个医院打破编制，对病人应收尽收。

五、关于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一) 关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8月8日公布、于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并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并购规定》第四章要求,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2022年1月27日,Venus Tale Limited向北医佰惠增资,取得北医佰惠增资后2.01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9,008元),将北医佰惠由一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为,属于《并购规定》规定的外资并购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Venus Tale Limited为RENEE LYNN全资持有的有限公司,RENEE LYNN现时及在向北医佰惠增资时,为一名新加坡籍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新加坡护照(护照号为:K18927870),与北医佰惠届时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并购行为,无需报商务部审批。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12月20日,Bayway Medical Group Limited合计收购北医佰惠97.9818%的股权,将北医佰惠由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行为,不属于《并购规定》规定的外资并购行为,无需适用《并购规定》规定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需取得《并购规定》下商务部的批准、许可或履行其它审批手续。但由于现行中国法律和未来的中国法律对于《并购规定》之适用的认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所无法确保未来相关中国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是否可

⁹太原和平医院于访谈时尚在办理变更手续,访谈时的注册床位数量为100张,后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变更。根据2023年6月29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太原和平医院床位数为300张。

能根据其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解释或根据未来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作出与本所上述意见一致的认定。

(二) 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试行办法》”)以及 5 项配套指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国境内企业均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并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上市试行办法》规定，境外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该发行人进行的境外证券发行及上市将被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1) 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及
(2)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中国境内开展或主要场所位于中国境内，或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述《境外上市试行办法》规定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完成备案程序，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出具的《关于 Bayzed Health Group Inc(佰泽医疗集团)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861 号)。

六、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外管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应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13 号文”)的规定，有关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审批事项将取消，改由银行按照 13 号文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就本项目而言，2021 年 9 月 23 日，徐旭、崔勇、李一、陈桦、黄柱光、蒋艳荣分别取得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盖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21 年 9 月 28 日，徐旭、崔勇、李一、陈桦、黄柱光、蒋艳荣分别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

《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 37 号文所要求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徐旭、崔勇、李一、陈桦、黄柱光、蒋艳荣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上市发行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对有关中国法律事项确认如下，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描述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误导；《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是准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附件一：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佰泽医疗	北医佰顺	29492040	44类-医疗园艺	2019/01/14至2029/01/13	原始取得
2.	佰泽医疗	北医佰顺	29501858	36类-金融物管	2019/01/14至2029/01/13	原始取得
3.	佰泽医疗	北医佰顺	29495997	37类-建筑修理	2019/01/14至2029/01/13	原始取得
4.	佰泽医疗	北医佰顺	29497553	35类-广告销售	2019/01/14至2029/01/13	原始取得
5.	佰泽医疗	北医佰顺	29505806	10类-医疗器械	2019/01/14至2029/01/13	原始取得
6.	佰泽医疗	北医佰顺	29507651	05类-医药	2019/01/14至2029/01/13	原始取得
7.	京西肿瘤	西肿	32611062	11-灯具空调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8.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609924	37-建筑修理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9.	京西肿瘤	西肿	32609900	41-教育娱乐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0.	京西肿瘤	西肿	32609287	44-医疗园艺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1.	京西肿瘤	西肿	32609261	05-医药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2.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605734	41-教育娱乐	2019/08/21至2029/08/22	原始取得
13.	京西肿瘤	西肿	32605686	10-医疗器械	2019/04/21至2029/04/22	原始取得
14.	京西肿瘤	西肿	32603849	16-办公用品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5.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9529	40-材料加工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6.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9524	42-网站服务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7.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8371	42-网站服务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8.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8369	40-材料加工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19.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8368	37-建筑修理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20.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8358	09-科学仪器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21.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7116	38-通讯服务	2019/04/21至2029/04/22	原始取得
22.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7108	11-灯具空调	2019/06/21至2029/06/22	原始取得
23.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7105	09-科学仪器	2019/08/07至2029/08/08	原始取得
24.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5923	16-办公用品	2019/06/07至2029/06/08	原始取得
25.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5920	35-广告销售	2019/04/14至2029/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6.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5916	44-医疗园艺	2019/04/14 至 2029/04/15	原始取得
27.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5906	30-方便食品	2019/06/07 至 2029/06/08	原始取得
28.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4496	38-通讯服务	2019/04/14 至 2029/04/15	原始取得
29.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4010	45-社会服务	2019/04/14 至 2029/04/15	原始取得
30.	京西肿瘤	西肿	32594001	35-广告销售	2019/04/14 至 2029/04/15	原始取得
31.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2631	05-医药	2019/07/21 至 2029/07/22	原始取得
32.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92241	45-社会服务	2019/04/14 至 2029/04/15	原始取得
33.	京西肿瘤	西肿	32589486	30-方便食品	2019/04/14 至 2029/04/15	原始取得
34.	京西肿瘤	XI ZHONG	32588336	10-医疗器械	2019/04/21 至 2029/04/22	原始取得
35.	佰惠早筛	BAYWAY ECS	58701997	44-医疗园艺	2022/02/21 至 2032/02/22	原始取得
36.	佰惠医管	学敏石氏	40558033	44-医疗园艺	2020/04/05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7.	佰惠医管	敏学石氏	40555229	44-医疗园艺	2020/04/05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8.	佰惠医管	佰泽石氏	40553582	44-医疗园艺	2020/04/05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备案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bayzedhealthcare.com	佰泽医疗	2023/11/09	津 ICP 备 20006368 号-1
2.	bayzedhealthcare.cn	佰泽医疗	2023/11/09	津 ICP 备 20006368 号-2
3.	bayzedhealth.com	佰泽医疗 ¹⁰	/	/
4.	tyhpyy.com	太原和平医院	2022/05/16	晋 ICP 备 19008829 号-1
5.	bjnjh.cn	京西肿瘤 ¹¹	/	/
6.	bjnjh.com.cn	京西肿瘤 ¹²	/	/
7.	bjnjh.com	京西肿瘤 ¹³	/	/
8.	wbcancer.com.cn	京西肿瘤	2021/01/14	京 ICP 备 14014166 号-3
9.	wbcancer.com	京西肿瘤	2023/10/08	京 ICP 备 14014166 号-5
10.	wbcancer.cn	京西肿瘤	2021/01/14	京 ICP 备 14014166 号-4
11.	hzcancer.cn	京西肿瘤	2019/01/09	京 ICP 备 14014166 号-2
12.	hzcancer.com	京西肿瘤	2019/01/09	京 ICP 备 14014166 号-2
13.	bhecs.com	佰惠早筛	2023/08/31	京 ICP 备 2021032145 号-1
14.	bwcryy.com	佰惠长荣	2024/07/03	皖 ICP 备 2022004720 号-1
15.	hfbwyy.com	佰惠长荣	2024/07/10	皖 ICP 备 2022004720 号-2
16.	sphospital.com.cn	石氏医院	2023/05/30	津 ICP 备 2023000218 号-1
17.	wzjmyy.com	济民医院	2023/07/31	豫 ICP 备 2023017365 号-1

¹⁰ 根据佰泽医疗的确认，佰泽医疗尚未实际投入使用“bayzedhealth.com”域名，故未办理 ICP 备案手续。

¹¹ 根据京西肿瘤的确认，京西肿瘤尚未实际投入使用“bjnjh.cn”域名，故未办理 ICP 备案手续。

¹² 根据京西肿瘤的确认，京西肿瘤尚未实际投入使用“bjnjh.com.cn”域名，故未办理 ICP 备案手续。

¹³ 根据京西肿瘤的确认，京西肿瘤尚未实际投入使用“bjnjh.com”域名，故未办理 ICP 备案手续。

附件三：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医创联合医疗大数据分析算法系统	医创联合	2018/10/22	2018/10/22	2019SR0252692	原始取得
2.	医创联合 AI 人工智能医疗助手系统	医创联合	2018/06/19	2018/06/19	2019SR0252684	原始取得
3.	医创联合智能健康医疗远程诊断系统	医创联合	2018/12/27	2018/12/27	2019SR0252383	原始取得
4.	场地使用综合管理系统	医创联合	2020/11/12	未发表	2021SR0424101	原始取得
5.	会议服务线上管理系统	医创联合	2020/08/12	未发表	2021SR0424127	原始取得
6.	展览服务智能展示平台	医创联合	2020/09/16	未发表	2021SR0424126	原始取得
7.	优质项目咨询服务平台	医创联合	2020/07/10	未发表	2021SR0424128	原始取得
8.	技术服务报告数据处理系统	医创联合	2020/10/21	未发表	2021SR0424111	原始取得
9.	早期癌症辅助筛查系统 V1.0	佰惠早筛；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2021/12/30	2021/12/30	2022SR1046856	原始取得
10.	MedLite ETL V1.0	佰泽医疗	2024/09/29	未发表	2025SR0031527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石氏医院	津中银企授 R202416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000	2024/12/23	2025/12/12	否(本协议为授信协议)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241607-B1; 济兴医院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241607-B2
2.	石氏医院	TJ22(高融)202400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	500	2024/08/02	2025/07/31	否(本协议为授信协议)	济兴医院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TJ22(高保1)2024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TJ22(高保2)2024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济兴医院	津中银企授 R20251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000	2025/03/07	2026/02/20	否(本协议为授信协议)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25189-B1《最高额保证合同》; 高焱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津中银企授 R2025189-B2《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济兴医院	91501A00220250004	天津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500	2025/01/21	2026/01/20	否	佰泽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91501A002202500041001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5.	京西肿瘤	XY202400000172900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0	2025/01/10	2026/01/14	否(本协议为授信协议)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4121713380000001
6.	京西肿瘤	S202501141702000508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	2025/01/15	2026/01/14	否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4121713380000001
7.	京西肿瘤	SX1490240112(B)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4/11/21	2025/09/11	否(本协议为授信协议)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SX1490240112(B)01
8.	京西肿瘤	1490240444(B)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4/12/26	2025/06/26	否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SX1490240112(B)01
9.	黄山博宏	0131000009-2024年(休宁)字0025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500	2024/07/23	2025/07/23	否	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0131000009-2022年体宁(保)字0017号
10.	济民医院	2024信银豫贷字第244954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0	2024/07/16	2025/07/15	否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银豫银最保字第2349522号
11.	河南佰惠	中原银(郑州)并购字2022第10044869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0	2023/02/09	2028/01/31	否	佰泽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保字2022第10044869-1号; 济民医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保字2022第10044869-2号; 济民医院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质字 2022 第10044869-2号; 郑州佰康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质字 2022 第10044869-1号
12.	瑞众医疗	2025年休中贷字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500	2025/01/17	2026/01/16	否	安徽首康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休中保字017号;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休中保字012号
13.	瑞众医疗	2797121220240004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康支行	1,000	2024/01/30	2027/01/30	否	佰泽医疗、安徽首康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340931279720240000004
14.	瑞众医疗	0131000009-2024年(休宁)字003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500	2024/09/23	2025/09/22	否	安徽首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0131000009-2023年休宁(保)字0022号
15.	佰惠长荣	JK24110513323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2,000	2024/11/05	2025/12/05	否	佰泽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Z241105929391; 佰惠长荣以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最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ZY241105929398
16.	佰惠长荣	公授信字第ZHHT2400002394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	2024/12/11	2025/12/10	否(本协议为授信协议)	佰泽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3943001号

附件五：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截止日所涉及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记录

序号	行政处罚案号/责令限期改正案号	处罚机关/征收机关	行政处罚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	处罚决定日期/通知日期	处罚事由/限期改正事由	处罚内容/通知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及政府访谈/确认
1.	武医保行处罚字[2022]第01号	武陟县医疗保障局	济民医院	2022/08/05	武陟县医疗保障局对济民医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病历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一、住院病人做乙肝六项检查，多收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S 抗原测定； 二、艾灸条无穴位描述； 三、中药定向透药疗法，病程记录无辨证施治、治则、部位、方法、组方等； 四、创面面积未达标收取中换药费用； 五、特殊疾病护理同时收取二级护理费， 六、无单人配置设施收取单人费用。	由于济民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之规定予以处罚。	已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与济民医院的主管部门武陟县医疗保障局的访谈，该武医保行处罚字 [2022] 第 01 号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单位不

序号	行政处罚案号/责令限期改正案号	处罚机关/征收机关	行政处罚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	处罚决定日期/通知日期	处罚事由/限期改正事由	处罚内容/通知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及政府访谈/确认
						<p>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济民医院陈述实际困难并积极配合检查、认真整改。</p> <p>从轻处罚的理由：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来该局尚未掌握的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给予从轻处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武陟县医疗保障局作如下处罚：</p> <p>一、责令济民医院将违规使用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基金 21,097.2 元，退回到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户名：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账号：163221010400290570000000003)；</p> <p>二、责令济民医院将违规使用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基金 90,791.4 元，退回到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户名：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会就该处罚对济民医院采取其他措施。</p>

序号	行政处罚案号/责令限期改正案号	处罚机关/征收机关	行政处罚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	处罚决定日期/通知日期	处罚事由/限期改正事由	处罚内容/通知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及政府访谈/确认
						<p>武陟支行，账号：41050164700800000981)；</p> <p>三、对济民医院处以罚款 111,888.6 元，并将罚款金额缴纳到武陟县财政局非税、罚没收入账户(户名：武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账号：16322101040017573)；</p> <p>四、责令济民医院立即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武陟县医疗保障局；</p> <p>五、责令济民医院主要负责人到武陟县医疗保障局接受约谈；</p> <p>请济民医院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规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 111,888.6 元及罚款 111,888.6 元缴纳到指定账户。</p>	
2.	焦医保处字[2024]第4号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济民医院	2024/05/23	<p>济民医院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的规定，存在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诊疗项目和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违规使用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p>	<p>焦作市医疗保障局责令济民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p> <p>1、2021年度5-12月职工医保违规使用统筹基金 17,232.42 元的 1 倍罚款；</p> <p>2、居民医保违规使用统筹基金 192,464.70 元的 1 倍罚款；</p>	<p>已缴纳罚款。</p> <p>根据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p>

序号	行政处罚案号/责令限期改正案号	处罚机关/征收机关	行政处罚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	处罚决定日期/通知日期	处罚事由/限期改正事由	处罚内容/通知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及政府访谈/确认
						<p>3、2022年职工医保违规使用统筹基金 51,203.74 元的 1.5 倍罚款，即 76,805.61 元；</p> <p>4、居民医保违规使用统筹基金 268,689.05 元的 1 倍罚款。</p> <p>合计：555,191.78 元。</p>	<p>具的《证明》，济民医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因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受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焦医保处字[2024]第 4 号)，该单位系济民医院医疗保障管理事宜的有权管理部门及有权处罚部门。经该单位确</p>

序号	行政处罚案号/责令限期改正案号	处罚机关/征收机关	行政处罚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	处罚决定日期/通知日期	处罚事由/限期改正事由	处罚内容/通知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及政府访谈/确认
							<p>认，济民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从轻处罚，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济民医院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单位不会再就前述处罚对济民医院采取其他措施，济民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持续正</p>

序号	行政处罚案号/责令限期改正案号	处罚机关/征收机关	行政处罚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	处罚决定日期/通知日期	处罚事由/限期改正事由	处罚内容/通知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及政府访谈/确认
							常提供医保服务。
3.	津医保处字[2024]第0061号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	2024/05/16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存在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和超标准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	1、你单位应退回医疗保险金459,956.39元，目前已主动全额退回。 2、对你单位重复收费的违规行为处1倍的罚款326,610.05元，串换诊疗项目的违规行为处30%的罚款26,842.28元，超标准收费的违规行为处30%的罚款13,161.63元，共处罚款366,613.96元。	已缴纳罚款。

附件六：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佰泽医疗	中国企业报集团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和谐广场西侧写字楼 15 层 15005 单元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	573.58	2023/07/03-2025/07/02	办公	未备案
2.	太原和平医院	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并政地国用 96 字第 004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及其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	约 29,000.00	2019/01/01-2028/12/31	医院经营	未备案
3.	太原和平医院	山西兴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业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 3 号院 2 号楼、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西太原和平医院东门南侧编号为 10-1 的商铺第二层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		2021/12/01-2028/12/31	医院经营	未备案
4.	佰惠医管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 2 号	津字第 111051400123 号	14,597.56	2019/10/16-2029/10/15	医院经营	未备案
5.	济兴医院	天津开发区新东方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330 号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	2,000.00	2021/10/01-2026/09/30	医院经营	未备案
6.	佰惠长荣	安徽藕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水路 28 号北方置业园 1 号生产综合楼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	21,223.30	2021/07/01-2026/03/31	医院经营	未备案
7.	黄山博宏	黄山花园药业有限公司	休宁县万安镇万新村花园药业 2 幢	皖(2017)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3,948.45	2023/07/23-2028/07/22	办公	未备案
8.	瑞众医疗	安徽首康医疗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 B 座 6 层	皖(2019)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6 号	1,261.78	2024/08/20-2025/08/19	办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9.	京西肿瘤	北京合生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9 号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	11,865.00	2012/03/28-2030/03/15	医院经营	未备案
10.	河南腾方	河南麦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与航海东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342 号安澜物流园 3 号楼 8 层 815 室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34481 号	25.00	2025/02/17-2026/02/16	办公	未备案
11.	医创联合	北京大学医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院科创楼一层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147 号	1,163.00	2023/12/07-2028/12/06	办公	未备案
12.	安徽首康医疗	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未来科技城创新大厦 B 座 6 层	皖(2019)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246 号	1,261.78	2024/08/20-2025/08/19	办公	未备案
13.	河南惠佰	刘爱花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9 层 914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75061 号	41.61	2025/05/15-2026/05/14	办公	已备案

附件七：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1.	安徽首康医疗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	佰惠早筛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佰惠早筛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河南佰惠	2023年7月31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3]07-07号)，根据该认证书，河南佰惠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2024年3月14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4]3-12号)，根据该认证书，河南佰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4日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2025年4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证明，河南佰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4.	济民医院	2024年3月20日，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济民医院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2024年8月6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自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济民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2025年4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济民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5.	佰惠长荣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8月9日出具《社会保险费缴清证明》，经社保系统查询，截止至上月底，佰惠长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用均已缴清。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5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	瑞众医疗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瑞众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瑞众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	黄山博康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5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黄山博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黄山博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黄山博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8.	黄山博宏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黄山博宏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间，黄山博宏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黄山博宏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9.	北京佰泽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北京佰泽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10.	医创联合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医创联合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11.	佰惠医管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佰惠医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2.	石氏医院	<p>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回复》(津人社查回字(2023114)号)，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石氏医院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石氏医院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p> <p>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回复》(津人社查回字(2023302)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石氏医院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石氏医院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被处理的记录。</p> <p>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石氏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p> <p>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石氏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p>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13.	济兴医院	根据济兴医院的说明，济兴医院于2024年1月起聘有员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4.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5.	卫众医疗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卫众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卫众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6.	北京惠世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期间，北京惠世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17.	京西肿瘤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京西肿瘤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附件八：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1.	太原和平医院	<p>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账户方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16281)于 2021 年 0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4 年 2 月，缴存职工人数 319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p>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16281)于 2021 年 0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0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4 年 07 月，缴存职工人数 325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p>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16281)于 2021 年 0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0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4 年 10 月，缴存职工人数 329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p>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16281)于 2021 年 0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0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5 年 3 月，缴存职工人数 365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2.	太原和平医管	<p>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账户方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22740)于 2022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4 年 2 月；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p>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 9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账户方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22740)于 2022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4 年 7 月；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账户方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022740)于 2022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1 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 2025 年 3 月，缴存职工人数 4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	安徽首康医疗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安徽首康医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佰惠早筛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期间，佰惠早筛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5.	京西肿瘤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期间，京西肿瘤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	河南佰惠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河南佰惠自 2022 年 4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 2024 年 3 月。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15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证明，河南佰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7.	济民医院	根据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陟管理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济民医院已经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6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济民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4 月 15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济民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8.	佰惠长荣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佰惠长荣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9.	黄山博康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黄山博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间，黄山博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黄山博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10.	瑞众医疗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瑞众医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11.	黄山博宏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黄山博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p>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间，黄山博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黄山博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2.	北京佰泽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北京佰泽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13.	医创联合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医创联合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14.	佰惠医管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佰惠医管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5.	石氏医院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青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石氏医院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石氏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石氏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6.	济兴医院	根据济兴医院的说明，济兴医院于 2024 年 1 月起聘有员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济兴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7.	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济兴医院红旗路医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8.	卫众医疗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卫众医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卫众医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序号	公司	合规证明内容
19.	北京惠世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期间，北京惠世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附件九：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所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起诉时间	案由	案情	裁判结果	目前进展	执行情况
1.	/	合肥溪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佰惠长荣、佰惠康复、叶国兵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0日	合同纠纷	原告与合肥长荣医院(佰惠长荣被上市集团收购前的前身，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相关合作并分配净收益，原告认为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原告认为未向其分配利润，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赔付其利润842,820.38元，违约金8,007,187.5元，律师代理费326,500元。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裁定，本案由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¹⁴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裁定，本案由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

¹⁴ 根据《招股说明书》，被告方已委聘一名中国诉讼律师，其认为基于以下主要原因，法院判决被告败诉的可能性很小：(1)合作协议对被告不具有约束力，因为他们并非合作协议的签署方；(2)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3)原告的主张缺乏相关法律依据的支持。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 人	受理机 构	起诉 时间	案由	案情	裁判结果	目前进展	执行情况
2.	/	宁 传 群、许 付章、 许 付 强、许 洪霞、 许庆芝	佰惠长 荣、安 徽省第 二人民 医院	安 徽 省 合 肥 市 瑶 海 区 人 民 法 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医疗损 害责任 纠纷	原告亲属许良传因胃寒发热伴昏厥被送往佰惠长荣治疗，后治疗过程中出现深昏迷，被转送至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急诊，后死亡。原告认为被告存在医疗过错使许良传病情加重并导致死亡，请求由被告共同赔偿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合计 627,462.5 元。	尚待法院审理	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起诉时间	案由	案情	裁判结果	目前进展	执行情况
3.	/	金向东	京西肿瘤	北京市 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	2025 年3月 13日	医疗损害 责任 纠纷	<p>2024年4月15日，原告金向东以“颈部肿物性质待查”入住京西肿瘤，在全身麻醉下行“甲状腺右叶及峡部切除+右VI区淋巴结清扫+负压引流置管术”。原告出院诊断为右叶甲状腺炎伴钙化。原告认为因京西肿瘤未尽应尽的谨慎注意义务，在原告甲状旁腺占位病变为良性的情形下，采取治疗恶性肿瘤的手术方式对原告施加治疗，致使原告甲状腺和喉返神经受损严重、终生残疾。原告请求判决京西肿瘤赔偿其35,455.05元，其他诉讼请求待法医学鉴定后一并主张。</p> <p>2025年2月20日，本案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4)京0106民初35329号一审判决如下：经审理，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京西肿瘤诊疗行为存在过错造成金向东终生残疾。据此，金向东所述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认定。故金向东要求京西肿瘤予以赔偿，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驳回金向东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5年3月13日，金向东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金向东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被上诉人京西肿瘤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p>	尚待法院审理	上诉人上诉阶段	/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 人	受理机 构	起诉 时间	案由	案情	裁判结果	目前进展	执行情况
							讼费用。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起诉 时间	案由	案情	裁判结果	目前进展	执行情况
4.	(2025) 晋 0109 民初 4482 号	李羽皓	太原和 平医院	山西省 太原市 万柏林 区人民 法院	2025 年4月 29日	医疗损 害责任 纠纷	<p>原告母亲张蓉于2020年12月27日入住太原和平医院妇产科，经初步诊断后于2020年12月28日分娩一男婴，无呼吸，经太原和平医院抢救后恢复心率，随后转山西省儿童医院治疗。2021年3月6日被告知患儿大脑神经元消失、脑损伤严重、预后能力差，脑瘫可能性大，终身需要护理，目前患儿仍在治疗中。</p> <p>原告认为太原和平医院存在对被告母亲张蓉的生产过程中检测缺失、产后对患者李羽皓救治不及时等过错，请求太原和平医院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48,247.376元。</p>	尚待法院判决	一审审理过程中	/